

103 年度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參考手冊

國立臺灣大學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目錄	1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3
第二節、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範圍	6
第三節、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時機	8
第四節、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9
第二章 體育教學之安全管理	10
第一節、體育教學之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10
第二節、體育教學之安全管理的範圍	12
第三節、體育教學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15
第四節、體育教學之安全管理檢核表	17
第三章 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	20
第一節、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20
第二節、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的範圍	26
第三節、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27
第四節、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之安全檢核表	30
第四章 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	34
第一節、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34
第二節、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範圍	35
第三節、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36
第四節、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檢核表	40
第五章 陸上運動安全管理(田徑、體操、球類、舞蹈、武術、自行車、射箭)	50
第一節、陸上運動的特性	50
第二節、陸上運動的安全預防措施	52
第三節、陸上運動的安全管理檢核表	55

第六章 水上運動安全管理(游泳池、開放式水域)	65
第一節、水上運動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65
第二節、水上運動安全管理的範圍	70
第三節、水上運動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71
第四節、水上運動安全管理檢核表	74
第七章 校園運動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79
第一節、校園運動安全事件之通報	79
第二節、學校運動安全事件之處理	81
第八章 體育教師應有之法律觀念	84
第一節、游泳池設施之安全與游泳體育教師之告知義務	84
第二節、網球運動安全與網球課體育教師之注意義務	87
第三節、體育課學生受傷時，體育教師適當之處理程序	90
第四節、攀岩課程—特殊運動需要特別安全防護措施	92
第五節、同學特殊身心狀況之處理	96
附錄一 防止運動意外事件注意要點	98
附錄二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100
附錄三 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101
附錄四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104
附錄五 一般校園安全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107

第一章 緒論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的功能主要是提供體育教學與師生從事休閒活動；但是，隨著校園運動空間的開放，運動人口的增加，層出不窮的運動安全事件，也接踵而來。因此建立運動安管理的預警機制極為重要。事實上，大多數的運動安全事件都有跡可循，學校要能建立早期警訊的系統，有助於指示現在或未來運動安全管理的方向。

第一節、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一、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意義

學校是百年樹人的園地，有安全的校園，師生才能專心地教與學。校園意外事件為各級學校全力防治的一大重點，因為意外的後果是立即且外顯的，需要相關人員快速且正確的處理，才能免於不必要的糾紛與困擾。在各類校園意外事件中，以運動意外事件的比率為最高。因此，如何防範運動意外事件的發生，使學校的體育活動推展能在穩定中求進步與發展，已是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目前在校園運動安全管理工作上雖已具有一定的水準，但多一份準備就少一分災害，為了防範未然，力求在體育設施上達到準確的安全境地，以確保人、事、時、地、物的安全無虞，進行事前的安全檢查成為最基本的必要措施。因此，所謂學校運動安全管理，乃是針對學校體育活動所需的各項設施、場所、器材設備等項目，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採取適當的措施，隨時予以改善，期使校園運動安全事件和其所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程度，以提升各項體育活動的品質，奠定學校運動安全環境的基礎。

學校運動意外發生的可能因素有很多，根據國內學者研究，學校運動意外發生的原因六大因素，分別為：人員(學生、教師、教練、行政人員)、場地(場地設施與器材設計)、活動(教學過程、活動內容、管理方法)、醫療(醫療器材與醫護能力)、行政(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和其他(天然災害、保險)，各項意外發生又具不確定性、複雜性、時機迫切和資訊不全等四個特點，因此其對運動安全所帶來的威脅，是眾人可以想像得到的。而在學校方面，因為相關人員對於運動意外事件的不熟悉，以及欠缺處理的經驗，故急需建立運動安全管理的制度；另一般師生對於人為技術或運動安全災害認識不夠，當發生重大意外災害時，相當依賴其他政府機關的專業判斷，如此才能對於校園安全的處理網絡也多一分的依賴和信任，因此，校園運動安全管理對於當前學校教育來說，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二、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原則

學校實施各項體育活動(含教學)，其安全管理是成功或失敗的關鍵因素。本手冊建議以下幾項原則供各級學校參考。

(一)依法行政原則

學校一切活動均應受法律之規範，依據法令程序落實辦理校園運動安全管理。因此，教育部於 1976 年訂定「防止運動意外事件注意要點」(如附錄一)，其中 第四條與第十四條指出，「全國各公私立運動或休閒活動場所之設置或擴建應注意安全條件，並定期指派專人檢修，對於破舊不能使用之運動器材及設備，應重新建置，以維公眾安全」、「學校體育教師、各項運動指導員、管理人員，如確因教學、指導或管理不當，而致發生運動意外事件時，應負行政或刑事之責任」。另外教育部在 2000 年修正的「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如附錄二)，第二、三、四、六、十一條中亦指出，「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各級學校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體育設備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各級學校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各級學校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應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

(二)預警機制管理原則

學校運動場地與設施是學生體育活動的重心，也是實施優質體育教學的學習環境。因此，應該秉持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補救的理念，對可能發生意外的人、事、物等因素，妥善規劃危機處理機制，在事前進行審慎評估、仔細檢查與預防，避免遺憾的事件發生。

(三)人性化管理原則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重要場所，學生亦是學校的教育對象。因此，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的規劃與管理，以及開放與使用辦法的制定，皆應以學生為主，尊重學生的需求，提供安全無障礙的優質運動環境，也是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重要任務。

(四)資訊化管理原則

校園運動安全管理應運用資訊化科技，進行系統性的整體規劃。結合電腦與網際網路作為校園運動安全管理的有效工具，以因應校園運動安全各項因素的需要，作有效積極的管理。

(五)組織共同參與原則

學校運動安全管理，是整合人力、物力，配合開放時間與空間交互運作的歷程，強調團隊合作，共同維護學校運動安全秩序，並減少運動意外

事件的發生。期望能夠發揮學校行政管理的功能，建立分層負責的行政組織，期使運動安全管理制度能夠有效運作，並透過專職的管理人員建立逐級負責檢核制度。此外，各個分層負責的工作單位之間，必須要有密切的橫向協調與溝通，才能建構堅固而靈活的運動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學校體育活動能夠在安全無礙的環境中順利進行。

(六)教育訓練原則

學校運動安全意外事件的發生，常常是人力所無法掌控的，但是事前可以把握時機防範未然，建構全方位校園運動安全管理機制，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設計各種相關的課程，實施教育訓練指導、訓練專職管理人員與全體師生，提升應變災害的專業知能。

第二節、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範圍

本手冊所涵蓋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其範圍，依管理性質與管理對象的特性可區分如下：

一、 體育教學安全管理

體育教學過程中的安全管理職責，一般多會歸責任課教師。因此，教師應具備安全管理的危機意識與素養，同時必須兼顧學生生理及心理的安頓，使之能安心於學習活動。換言之，教師必須具備危機處理的專業知能，提升在面臨學生常規脫序問題、突發性情緒失控、學生生理的疾病、緊急性的天然災害等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是體育教學安全管理上不可疏忽的課題，亦是教學成功的關鍵。

二、 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

學校體育運動競賽的舉辦是正常教學活動延伸重要的一環，其目的為拓展學生的學習領域與充實學生的學習經驗。因此從擬定計畫、選定項目、日期、地點到競賽過程中的安全維護與結束後的檢討等，都是相當重要的學校運動安全管理事項。

三、 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

設備與器材是學校體育活動進行的重要工具，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課程中，各項運動和設施與器材就是滿足與支援各類教育活動與需求的工具；因此，其設計、安裝、使用、維護、保養等均與學生安全息息相關，都是學校運動安全管理所不能忽視的，亦為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重要範疇之一。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是學生集會、活動與教學的場所，而學生的安全維護更是重要的公共責任，建築物的安全與否，直接關係學生生命的安危，若沒有做好安全防護及檢查，很容易造成傷害事件。

四、 校園運動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安全意外事件發生的高危險性，造成學生身體、生命、財產的威脅，隨後而來的就是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所以學校平時應積極注意各項運動安全管理工作。當危機發生時，要能即時應變，將傷害減輕到最低程度。因此，在學校運動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除了一般性危機處理原則外，在面對安全事件性質特殊需涉及不同行政體系者，需作為特殊校園運動安全事件處理。

五、 體育教師應有之法律觀念

體育教師和教練的職責是在所謂專業的準則下實施體育教學、運動訓練與競賽活動，其屬性不同於其他學科領域，是在各種高風險的環境下進行，體育教師和相關人員經常因而要面對法律訴訟的事實。因此，提供預防的安全措施就變得很重要。此外，體育老師和體育運動相關

行政人員，應該努力進修有關的法律知識，瞭解法院宣判的依據，努力地創造安全又尊重人權的運動環境，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學習處理意外事故的方法。

第三節、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時機

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範圍很廣，目的是要維護學生在參與學校體育活動過程當中的安全。因此，在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為了降低損害程度，相關人員於平日的管理不可懈怠，事件發生後更應該切實掌握時效，圓滿地處理與解決，以免情況持續惡化。

一、 平日與課後的運動安全管理

學生在學校活動，學校運動設施與場地是不能忽視的安全管理項目，而且放學後的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的運動休閒空間。因此，除了平日的管理之外，放學後人力空虛的校園運動安全維護更不可鬆懈。

二、 各項體育活動的安全管理

體育教師及相關人員應在活動進行前，檢視運動設施與環境是否堪用，是否危及學生安全；活動進行時，應指導學生正確的運動規則與操作方法；活動結束後，應該再檢視各項器材，若有損壞，應立即報修。

三、 假期間的運動安全管理

寒暑假與國定假日期間，學校的教學活動較少，學校總務處及相關人員應在假期中應增派巡場人力且全面檢修學校運動設施與器材，以維持其完整與安全，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

四、 特殊事件的安全管理

颱風、水災、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有許多不可抗力的因素，相關人員必須特別再加強安全管理的項目。如有事前有預警者，應妥善加強防範措施，事後亦應進行檢驗和災後重建工作；無預警狀況者更發揮應變能力，以減少人員與設備損害的程度。

第四節、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學校提供師生一個優質且安全的運動環境，是學校責無旁貸的工作。其具體的執行策略建議如下：

一、 蒐集與熟悉相關法令

學校行政單位應該蒐集與運動安全相關之法令，且裝訂成冊，分送至所有教師。教師不僅要熟悉相關法令，並且在課程當中適時適地的讓學生了解，才能更周全有效的保護學生。

二、 成立學校運動安全意外處理小組與善用社會資源

當運動安全事件發生時，應該立即啟動學校運動安全意外處理小組，進行各項意外事件救護的緊急任務，以加速危機的處理與解除，減少生命與財產的損失，迅速恢復環境與心理的安寧。若危機處理有技術上的困難，可依(附錄五)校園安全資源機關（機構）及網站所提供的社會資源，尋求援助與支持。善後的處理，更應該主動請求心理輔導機構與醫療機構的專業支援，進行各種生理與心理的重建工作。

三、 制訂學校運動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學校應該明訂學校運動安全事件的標準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讓全校師生知道，以提昇安全管理的成效。讓運動安全事件發生時，有一快速妥善的處理流程，使得發現者、受害者、督導者能夠迅速反映事實狀況，學校能夠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以降低意外狀況，並立即進行各種善後處理。

四、 運動安全事件處理

平時應正確掌握運動安全事件預防和處理的基本常識、原則和方法，主動預防與了解潛在性運動安全事件的徵兆。因此，在運動安全事件發生前，透過演練、隨機教學、研習等方式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當運動安全事件發生時，馬上啟動運動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之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運動安全事件發生後，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適時開會檢討。

第二章 體育教學之安全管理

第一節、體育教學之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體育教學係指在教育目標下一種有計畫、目的之師生互動歷程，教師依據學習的原則原理，透過各種有價值的活動設計或運動設施，以有效的教學策略或學習集團為方法，指導教導學生進行身體活動的一種學習，以期達到承先啟後並培養健康、身心愉悅的學習（周宏室，1994）。民國 79 年《國民體育季刊》曾以「體育課程與教學研究」為題號出版專刊號，其中有體育學者將體育教學定義為：「以各項富有教育價值的各種運動做為教材，以場地、設備、器材為環境，教師採用合理有系統的手續，指導學生學習各項運動知識與技能，滿足身心需求，增進健康、培養良好社會行為，啟發運動興趣，充實康樂生活的具有目的性的師生行為（吳萬福，1992）」以及「根據學生的學習心理、身心特徵和需要，安排適當的學習情境，提供合適的教材，運用妥善的教法，在有目的、實現整個教育的理想（蔡貞雄，1992）」。而其教學的過程，是「一有目的、有系統的師生互動歷程，教師將一連串的動作技能依據學習的原理原則及學生的發展、需要、能力、興趣等做適當的編配，透過示範、說明、練習、評鑑、回饋等合理的活動過程，指導學生學習，以期實現體育教學之目標」（周宏室，1994）。

綜合以上文獻所述，我們可以得知，體育教學活動之中，除了老師與學生之外，其教材為具有教育價值之各項種類之運動，其教學環境中包涵了場地、設備、器材，而老師運用體育設施中的場地、設備與器材對學生進行有系統的教學，指導學生有關各個專項運動的知識與特定的技能。

然而，在體育教學過程之中，由於身體的活動需求，其身體上的接觸與活動實屬無法避免，教學期間與教學環境中也包含了許多各種不同種類的體育場地、設施與器材，與一般室內靜態的學科教學授課環境相較之下，體育教學時大多位處室外環境，且為開放空間，因此所受外在影響與變數高，內在的危險因子亦相對較多，諸如教師與學生間的教學行為和學習態度、天候因素、場地設備等等。因此，體育教師對體育教學以及體育活動中的安全相關規定，就必須有所瞭解且適切的在課堂上宣導、遵守與執行，在整個教學過程安全管理上不能不慎。此外，由於體育教學時，班級學生的體能或是健康狀況通常都不是相當一致。若是沒有注意到學生接觸較為具有難度的設施或器材，抑或是學生有身體異常或跟不上教學的狀況等等，稍有不慎，便會造成學生受傷；故而在教學時需隨時保持慎之又慎的態度。

所謂體育教學安全管理，亦可廣義的稱為風險管理，乃指一種有計畫的、連續的及動態的管理過程；亦即組織為確保本體避免或減輕危機情境

所帶來的威脅，針對潛在或當前的風險進行確認與衡量，於事前、事中、事後，利用科學方法進行長期的規劃，並選擇與執行相關的因應措施，而藉由資訊回饋不斷修正、適應，有效預防、處理與化解危機，目的在使組織能以最低的代價達到最少傷害和最大保障的管理歷程（歐陽金樹，1997；鄧家駒，1998）。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則為可以即時掌握危險，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降低及規避危險的發生，對教學品質的維持、學習效果的加強、家長信心及學校知名度的提升有正面的效果存在（歐宗明，1996）。在體育教學的安全管理觀念中，體育教師身為第一線的角色，當面對學生活動時，是安全管理的最佳預防與處理人員，若教師具有相關的知識與概念並督導落實，無疑是對自身的防護措施及權利多了一層保障，其原則列舉如下：1. 體育教學教師須親自在場；2. 教學場地、設施及器材的檢查與危險因子的排除；3. 掌握參與者的健康狀況；4. 瞭解參與者的體適能與技術水平；5. 監督並掌控規則和條例的施行；6. 告知參與者潛在的危險與傷害；7. 教導學生有關安全與緊急的處理程序等（許明彰，2010；莊國上、莊政典、林志隆，2009）因此在教學時一定要避免學生會有可能受到嚴重傷害的狀況出現。如仍發生意外事故，務必即時積極妥善處理，將傷害減低到最小程度，因為如果對學生的身體造成了嚴重傷害，對學生本人或是其家庭而言所造成的損失，是不論多少賠償都無法彌補的。

在體育教學的過程中，由於大多屬於肢體活動之動態教育，其運動種類繁多，各有不同技巧的特殊性，在場地設施與器材上亦因活動與規則的需求，而需有不同的材質與規格，所以身體與外物的接觸自是難免，因此體育教師在指導學生時循序漸進地進行學習是相當重要的。由於許多運動項目的動作具有高度專業性，若沒有先做一些前置準備或是按照某些既定順序來教學，課堂上學生受傷的機率相對地就會提高。舉例來說，學生在體育課時所發生意外傷害的原因，不外乎有熱身不夠、逞強、不專心、輕敵、動作錯誤、場地設備不完整等因素（莊國上等，2009）。教師在進行某項運動教學之前，先教導學生進行適合該項運動的熱身伸展運動，以求學生在進行該項運動操作之前，先將所需用到的肌肉與筋骨伸展開來，以避免可能的運動傷害。另外，教學時必須先由較低難度的動作開始，循序漸進至高難度的動作，且須確定學生對低難度的基本動作有一定程度的掌握之後，才能進行下一階段難度的動作。切忌讓學生囫圇吞棗，在對基礎動作還不甚熟練時就進行高階動作教學，以避免學生因動作難度增高而受傷。另外，教師若能在課前先檢視場地器材安全無虞、並能提供合理的監督責任及給予學生必要的警示語等亦將能降低直接或間接在體育教學時所造成上課的意外傷害事件發生（鄭志富，1994）。

第二節、體育教學之安全管理的範圍

體育教學之安全管理範圍，根據上述體育教學與安全管理的定義，應涵蓋體育教學情境中人員的管理、場地、器材及設施的設計與維護、醫療器材與處置、課室管理及風險管理計畫及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等因素，根據鍾志凡（2006）指出，體育教師在進行體育教學時，對於教學前、中、後潛在風險的因應的建議分別為：一、了解學生的健康狀況。二、設計適宜的體育課程。三、設計適度的訓練計畫。四、做好安全防護的工作。五、詳盡檢查運動場地。六、體育教師善盡教學責任。七、妥善安排活動空間。八、灌輸安全教育。九、運動傷害的處理。十、完善的醫護措施。十一、多參加運動意外和體育課程的研習會。而依據上述的種種因素，我們大致上可將體育教學安全管理範圍分為一、人員管理，二、體育教學管理，三、場地設備的管理，四、防護與醫療管理等。

一、 人員管理

依據相關的研究報告指出，發生校園運動傷害的原因，人員的疏忽為主要因素之一（鄭志富，1994；吳昭儒、施致平，2003；何敏華、林耀豐，2013），其人員大致上包括有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教師或教練、學生等。

- （一）在行政人員的職責部分是指1. 對於體育器材的定期檢查與維護；2. 場地設備的保養與確實紀錄；3. 教學活動與設施維護的督導；4. 體育經費的編列與確實執行；5. 場地設施的規劃與設計參與等。
- （二）在教師部分則為1. 熟悉教材內容；2. 了解運動器材的使用方法；3. 擁有良好課室管理；4. 具備CPR 證照；5. 上課場地設備需課前檢查及課後整理；6. 對於學生身體狀況需課前調查及課後觀察追蹤等7. 運動傷害發生後的處置。
- （三）在學生部分則為1. 了解自我健康狀況；2. 運動前熱身運動後做緩和動作；3. 確實遵守上課規定及運動規則；4. 熟悉器材設備的正確使用流程；5. 遇有突發狀況隨時報告師長等。

二、 體育教學管理

在體育教學過程中，對學生活動之管理也是安全管理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例如，由於學生對體育活動的能力有高有低，教學時須注意分組以避免學生能力差距過大而造成能力較低的學生為了勉強跟上能力較高的學生而受到運動傷害。另外，教學時亦必須注意每組學生的活動空間是否足夠，以避免因空間不足碰撞而受傷。更有甚者，在教學時必須注意場地附近是否有其他不屬於該教學編組的活動，要注意將教學活動管理在場地之

內，以免相互干擾。因此，身為一位專業的體育教師在體育教學的情境中，一定要充分瞭解責任、該注意未注意、因果關係、可預期中的結果及損害等過失因素，進而避免因過失而產生的法律究責，徒增訴訟風險。根據許明彰（2010）指出，我們可以將上述各種情形歸納有下列幾項在體育教學過程中可能產生風險的重點，逐一說明：

- （一）在體育教學過程中，對於參與者未盡到合理及適當的照護。
- （二）在體育教學過程中，提供錯誤的指導或監督。
- （三）在體育教學過程中，讓學生在潛在危機的環境上課。
- （四）在體育教學過程中，學生的舉動產生一種不合理的風險，直接且立即地造成對其他同學的傷害。例如讓技術程度差異過大的學生搭配同組練習而受傷。
- （五）在體育教學過程中，學生製造讓第三者去傷害其他同學的情境
- （六）教師允許學生在沒有人指導下操作危險器材或設施。
- （七）在體育教學過程中，教師沒有提供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和措施。
- （八）教師未了解學生的體適能、運動技巧和成熟度，安排或答應學生參加超越他們能力的冒險活動或技能。
- （九）教師違反法律、校規的規定。
- （十）在體育教學過程中，教師未能掌控特殊學生的不當行動而造成其他同學的傷害。
- （十一）在體育教學過程中，教師對於潛在的危險沒有給予充分的警告。
- （十二）在體育教學過程中，教師沒有留意到受到危險威脅的學生。
- （十三）在體育教學過程中，學生在缺乏足夠技巧和保護下做運動。
- （十四）教師在沒有足夠準備下就上課，例如：上課前沒有事先檢查場地設施的安全，避免可能造成學生的傷害。
- （十五）教師上課前沒有檢修上課時學生要用的場地設施。
- （十六）任何人包括教師都要避免協助不是自己疏忽而受傷或面臨危險的學生。

三、 場地、設備及器材管理

有關運動場館設施、管理及維護方面，我們可以從場地、設備及器材等三個因素來加以說明：

（一）場地

由於體育教學與一般室內學科教學的進程序差異甚大，活動時所需要的場地也因運動種類而各有不同的需求如人工攀岩、游泳池、保齡球、撞球、高爾夫球以及棒壘球，而須向鄰近單位借用場館設施教學，因而增加場地、交通及衛生上的風險因子（陳建森、蔡易峻，2002）。因體育教學的特性，場地上常會因長年日曬雨淋等天候問題

或學生活動造成缺損或產生危險因素，例如場地之地板不平或是地面過於溼滑，以及盥洗淋浴間的地板表面，應使用有利於站立的防滑的設計等。因而，在進行體育教學之前，教師應事先檢視場地的安全性，進行場地整備以去除場地上的危險因素，或是活動時注意管理學生避開危險性高的區域，以避免因場地上的危險因子或缺陷造成學生受傷。此外如是在室內空間上課，除了上述各項問題外，對於安全警告信號與逃生門等亦是須加以考量，以因應天災人禍所可能產生的危險。

（二）設備

在體育教學活動上，根據運動種類的不同，也會在場地上設置不同的設備，如籃球運動場地會設置籃球架、排球運動場地會設置排球網架與裁判椅、足球運動場地會設置足球球門、一般戶外場地會設置戶外照明燈等等的設備。一般來說，由於體育教學的特性，學生不免會進行較為激烈的肢體活動，因而與場地上設備碰撞到的機會也相對地較高，故而場地上的設備必須裝置一些必要的保護措施，例如，場地上的球架、球門、燈柱等設備，必須在可能碰撞到的範圍加裝保護護墊，設備上有尖角處如足球球門等，需在尖角處加裝保護裝置，以避免學生因碰撞而受傷。另外，如有傍晚或夜間上課的課程，或是室外課程遇陰暗天候等照明不足的狀況，需確保場地上照明設備無虞，課程進行中皆有足夠之照明，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照明不足而誤觸場地上的高風險處而受傷。

（三）器材

關於體育教學活動中所使用的器材，也需要確實地整備。例如球類活動中所會使用的球具或是競技運動中所使用的護具，在各單項運動國際協會大都有相關之器材安全係數之規範，故而在體育教學活動中所使用之器材，應使用符合標準規範之器材，並定期淘汰老舊不合格之器材，以避免學生因使用不合規範之器材而受到運動傷害。

（四）防護與醫療管理

制定的意外傷害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和法律條文和實施相對應緊急因應措施，是規範和保護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等必要的防護與醫療管理。避免意外傷害發生，最重要的就是瞭解意外發生的原因，並建立一套完善的控管機制如事前制定相關安全規範、事故緊急處理流程以及相關醫療設施的配置與醫療能力的訓練；如遇事發時，則須採取立即合適的緊急處置；事發後採取各種善後的措施以減少再次傷害的情勢發生，這些都是相關利害關係人必須審慎規畫與處理的重要工作。

第三節、體育教學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一、體育教學安全管理的處理

體育教學因有別於一般學科教學屬於靜態環境，其課程皆屬動態設計，相對可能因課程設計的不當、學生身體能力的個別差異、場地器材設備是否完善或是無法知覺的潛在風險等等，都使得體育課程處於一個高風險的環境中，如不幸發生了輕者造成造成學生身心受傷，重者危及生命、財產的威脅，隨後而來的就是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所以主管單位及體育教師平時應積極注意體育教學安全管理工作。在教學前對於各項與教學相關的事務即要詳加規劃與準備，如建立風險管理規劃，將運動傷害意外保險或教職員責任保險等觀念落實於體育教學情境中，；若不幸危機發生時，要能掌握事發狀況即時應變與妥善處置，務將傷害減輕到最低程度，當傷害發生後對於學生、家長的後續處理如慰問、輔導、責任歸屬與賠償及復原等都是處理的要點。因此，建構一個完善的體育教學安全管理的處理制度實為一重要且急迫的課題。其重點大致上可區分為預防處理、事發處理及事後處理。

- (一) 預防處理：依照鄭志富(1994)的研究中依風險管理所指出的保留、降低、移轉及規避等4種策略的概念，其分別為保留風險：如建立完善的醫療體制、制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降低風險：在場地器材方面，如制定管理辦法、專人管理、定期維護整修；移轉風險：在責任保險方面，如辦理學生平安險、教職員責任險以及相關活動同意或切結書等；規避風險：則指避免設計或操作較具危險性的課程或項目等。
- (二) 事發處理：依吳國銑、朱文慶、呂學嘉(2012)的研究指出，若危機事件已然發生，並可能產生嚴重之後果，如能有效控制與處理亦可轉危為安，若處之不當，亦可能衍生更嚴重複雜之後果。其首先要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立即啟動緊急傷病通報系統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依程序處理並詳實紀錄之。
- (三) 事後處理：此時期重點在於加緊修復傷害的情形，包括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等關係利害人的慰問與輔導，對於事件本身應明快確定責任歸屬問題並補償受害者的損失等。使得組織能儘快回復到事件發生前的運作狀況，同時針對整個事件加以檢討並詳加紀錄，從經歷危機中學到如何避免類似情況的產生，或是產生時能如何更迅速有效的處理(李引玉，1996)。

二、體育教學安全管理的執行

提供一個優質且安全的體育教學環境，對於學生的成長與學習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亦是學校責無旁貸的工作。體育教師身為最前線的執行者，

依許明彰（2010）的研究指出要避免因個人責任、怠忽職守、因果關係、可預料的結果和損害等因素，而導致體育教師教學可能犯下的過失原因。其具體的執行策略建議如下：

- （一）體育教師總是親自親身在現場！
- （二）體育教師或其他專業人員一定要認證且合格人員。
- （三）體育教師務必積極且懂得關懷他人。
- （四）體育教師掌握參與者的健康狀況。
- （五）瞭解參與者的體適能和發展水平。
- （六）監督並掌控規則和條例的施行。
- （七）通知參與者潛在的危險和傷害。
- （八）知會學生有關安全和緊急處理程序。教學場地、器材及設施的檢查。

第四節、體育教學之安全管理檢核表

體育教學安全管理自我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事項	檢核結果		自我複檢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生管理	1	瞭解學生身心健康狀況。				
	2	落實運動前熱身運動、運動後緩和				
	3	明確要求遵守上課規定及運動規則。				
	4	教導器材設備的正確使用方式或流程。				
	5	宣導緊急事件的處理及通報流程。				
	6	瞭解學生能力的個別差異。				
教師管理	1	熟悉教材教法與內容。				
	2	瞭解運動器材的使用方法。				
	3	建立良好班級管理。				
	4	具備基本的急救觀念及能力。				
	5	妥善的自我情緒管理。				
	6	學生人數控管確實（上下課清點人數）。如缺席或中途離席時須詳細登記。				
	7	教學活動與課程設計的妥適性。				
場地設備管理	1	教學前場地設備的安全巡視與紀錄。				
	2	教學前器材的安全檢查與維護。				
	3	教學器材數量是否充足。				
	4	較危險的設施是否已有安全的防護配備。				
	5	下課時確實做好設施與器材之回收與安置。				
	6	設施與器材的品質及合適性。				
	7	夜間照明設備是否充足。				
其他	1	天候狀況對於教學影響的掌控。				
	2	校外教學時學生往返交通安全的規劃。				
	3	相關醫療設施的配置與處理流程。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事項	檢核結果		自我複檢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4	相關律法的瞭解與責任保險觀念的建立。				
		特殊記事：				

註：本表供教師自我檢視。

填表人：

王瑞麟 (2010) 。學校體育風險管理之研究- 以大專院校為例。運動傳播學刊，3，165-182。吳國銑、朱文慶、呂學嘉 (2012)

李引玉 (1996) 。危機管理在護理行政上的應用。護理雜誌，43 (3) ，36-38。

何敏華、林耀豐 (2013) 。學校體育活動風險管理之探討。屏東教大體育，16，227-237。

林安迪 (2009) 。課育課室管理策略。學校體育，19 (1) ，107-112。

周宏室 (1994) 。台北市學生對體育課程目標認知之調查研究。台北：文鶴。

吳昭儒、施致平 (2003) 。中等學校體育運動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究- 以台北縣市為例。92 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162-174。

吳萬福 (1997) 。大學體育教學的現況與解決問題之道。中華體育季刊，11 (2) ，1-7。

吳國銑、朱文慶、呂學嘉 (2012) 。危機管理運用於學校體育課之策略探討。臺灣體育論壇，4，1-10。

高明峰、林育賢 (2012) 。「教職員責任保險」在體育風險管理策略中的角色。大專體育，118，44-49。

許明彰 (2010) 。體育運動的法律責任、風險管理和保險管理之探討。屏東教大體育，13，239-245。

莊國上、莊政典、林志隆 (2009) 。校園體育運動傷害之探討。臺大體育，49，59-69。

陳正奇、黃宏榮 (2009) 。探討適應體育課程在大專院校之推展。美和休閒運動保健學報，2，133-143。

陳正奇、鍾慧敏 (2009) 。高溫環境下體育教學之安全及因應之道。美和

- 休閒運動保健學報，2，62-72。
- 陳建森、蔡易峻 (2002) 。大專院校選擇校外場地從事體育教學之探討。
馬偕學報，2，139-150。
- 鄭志富 (1994) 。學校體育的風險管理。學校體育，4(6)，35-39。
- 鍾志凡 (2006) 。學校體育風險因素之探討。屏師體育，10，338-353。
- 歐宗明 (1999) 。體育課風險管理。中華體育，13 (3)，6-12。
- 歐陽金樹 (1997) 。大專體育課運動意外傷害之風險管理。大專體育，34，
97 - 101。
- 鄧家駒 (1998) 。風險管理之理念與執行策略。保險專刊，51，100-113。
- 蘇士博 (2001) 。從大專體育課程談體育運動教學安全。大專體育，56，
1-8。

第三章 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

第一節、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學校體育活動是藉由身體活動來達到教育目的的非正式課程，而學生進行體育活動時多數是在教室以外的運動場所，外在的場所具有不可測的因素，而成為學校中有較高的潛在風險因子。根據民國 10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校園運動遊戲傷害共發生 2661 件，佔意外傷害類別 23.39%，其發生意外的風險仍相當高（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13）。學校應是促進學生身心順利發展的園地，若因體育活動造成意外事件，將有害學生身心之發展，而運動傷害事件則為潛在風險項目較不易防範，若能針對設施與運動場所定期的維護與管理，以及教學前有效掌控危險因子，應能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的機會（蔡秀華、蔡莉芬，2001）。教育部為提升國民運動參與人口，達到運動普及化之目的，在「國民體育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等法令，揭示學校體育設施對外開放的準則，學校運動場地成為當地社區民眾進行休閒運動的場域，使學校運動場地也成為一開放式空間（李坤培、鄭志富、蔡秀華、陳志一、林聯喜，2005）。學校更應重視運動場館的安全性並定期檢核，以確保學生在進行體育課程或體育活動時，能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體育活動。

一、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是指學校正式體育課程以外，學校所舉辦的體育活動，如學校運動會、班際球賽等。學校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所產生的功能，必須具備教育的涵意，希冀透過體育活動讓學生從中學習自我管理與團隊合作之目的，透過體育活動所產生的意義與功能，在積極的方面如下所述（張少熙，2003）：

（一）從活動中厚植運動知識

學校所舉辦的體育活動對學生都有正面的意義，不僅能紓解課業壓力，達到強身的目的，亦可建立運動的相關知識。

（二）從活動中提升運動技術

運動技術的優劣，對參與運動有著影響的因素。透過體育活動的參

與，可以增進個人的運動技術的能力，提升自信心，進一步對運動產生熱忱。

(三) 從活動中培養欣賞能力

透過參與體育活動，從中培養欣賞自我與他人運動表現的能力，感受到運動本身所帶來的價值與魅力。

(四) 從活動中培養領導人才

體育活動的推展，有賴全體成員的參與及努力，而活動的幹部在團體的期望與目標下，自然發揮個人的服務熱誠，展現個人能力，發揮自我的經驗與潛力，領導能力也因此從中獲得培養。

(五) 從活動中增進人際關係

在體育活動中，經由活動的互助合作及意見交流，從中可以獲得各種共識，與建立友誼，透過體育活動學習與人相處的能力，建立自己良好的人際關係，對日後在社會上、人際間的相處與發展，必助益良多。

(六) 從活動中強化道德觀念

運動場域中猶如社會的縮影，有其特殊的規範與限制，透過參與體育活動培養遵守規範、公平競爭與運動家精神等觀念，並將此道德觀念轉化到社會生活，促使個人與社會間的關係更加和諧。

(七) 從活動中舒緩課業壓力

體育活動可透過外在活動的形式，讓青少年在愉悅的環境下，宣洩課業所帶來的壓力，使其身心能健康發展。

(八) 從活動中涵養身心素質

參與體育活動不僅能夠促進個人健康、強化身心、享受愉悅的休閒生活，達到身體與心理的「再生」功效，使人能如浴火鳳凰般的重生，再次面對工作或課業的挑戰。

二、運動競賽

許樹淵 (2003) 指出，競賽係指兩個人或多人為追求同一目標，彼此

對抗，互不相容。Coakley (1994) 認為，競賽是個人為了獎賞而在相同的工作或事件的績效上，產生與他人比較的社會過程。綜上所述，運動競賽係指參與者在相同的情境或場域中，為追求目標所產生競爭的行為。黃芳進 (2010) 指出，運動競賽本身蘊含四種象徵性的涵意：(一) 象徵運動實力、(二) 象徵國力、(三) 象徵經典、(四) 象徵公平公正。其運動競賽所展現的特徵是為參與者在競爭場域中所表現出個人的絕佳實力，在國際賽事中也能視為國家之間的競爭；競賽中參與者最佳表現的當下，為世人所感動的時刻，則成為經典；競賽所奠定的規範則其視為公平公正之依據 (黃芳進，2010)。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指出：「各級學校至少舉辦一次全校運動會。」而運動會本身存在高度的風險危機，鄭志富 (1994) 指出，運動賽會中多數的運動是透過高速的移動、肢體的接觸以及使用輔助器材來進行競賽活動，因而存在許多的潛在風險。例如在 1999 年全國運動會划船項目的裁判意外落水死亡、20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項目因場地安全管理不當，造成射箭練習場一名選手腦部中箭的事故 (施秀賢、黃永旺，2010)。由此可見，運動競賽安全管理的重要，因此，建議學校運動會應該重視賽會安全管理，並建立一套安全管理模式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系統，以盡量避免學生發生運動事故意外，即使發生意外也能作最快速的處理，以有效降低傷亡事件的發生。

三、安全管理

「安全 (safety)」簡易的說，是指如何避免意外事件的發生 (Wettstone, 1983)。體育活動與競賽若能事先有完善的規劃，建立一套安全管理 (safety management) 的模式，較能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即使在未來發生一些意外疏失而引起運動傷害的訴訟，有較高的機率將可避免 (劉碧華，1995)。安全管理有時又稱為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將風險管理定義為在風險發生之前，事先加以評估與預測，並針對每一個評估過的危險性，建立一套防範與傷害發生的處理方法 (劉碧華，1995)。如果運動管理部門已確實做到各種「安全管理」上應盡的責任，不但可以降低運動場地發生運動傷害的機率，如不幸有意外的發生，亦可降低在行政管理上的責任 (Christian Sen, 1986; Buisman, Thompson & Cox, 1992)，此舉不但是為保障運動管理行政人員，更是對愛好運動者生命的尊重。

學校中體育課或體育活動蘊藏較高的潛在風險因子，歐宗明 (1999) 認為體育課的潛在風險為下列：1. 場地設施與器材維護之疏失。2. 醫療

器材及醫護能力的不足，各運動場地的醫療器材及醫護能力受經費及編制問題而限制，發生意外時因缺乏醫療器材或急救處理能力。3. 未能建立一套有效風險管理或緊急事件處理標準程序。4. 活動及上體育課管理不當。

鄭志富 (1994) 認為體育相關活動的風險管理至少應包括安全維護、意外防範以及完善的保險政策，而針對風險管理有以下四種策略：降低風險、轉移風險、保留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係指對於高發生率，傷害程度較輕者，如擦傷、撞傷等，可採取運動傷害防護研究的方法來作為降低風險的策略；轉移風險係指對於低發生率，傷害程度較高者，如骨折、腦震盪等，可採取投保意外險的策略；保留風險係指一些經常發生的小傷害，採取事先告知來形成共識，彼此承擔責任的策略；規避風險係指對於經常發生，且一發生即造成嚴重傷害的意外，採取停止或禁止活動的規避策略。

四、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原則

在進行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場地，必定在體育運動設施場所中進行，其中，運動設施是否完善則是影響運動環境中安全性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在各種體育活動與運動場地的安全管理原則各自不同，Dougherty (1983) 提出一套安全管理原則：

(一) 監督方面

- 1.所有活動皆必須有至少有一位合格的專業負責人在場監督。
- 2.所有監督者皆必須具有合格的證書，如教師證。
- 3.要特別注意沒有監督者在場的運動場地，尤以高危險的區域更是需要注意，如游泳池。
- 4.正在運動場地的監督者不能隨意離開或忽略正在進行體育活動的參與者。
- 5.建立安全守則，並確保每人都能瞭解其規範。
- 6.教師、教練及指導員必須徹底瞭解教學的內容。

(二) 活動實施方面

- 1.事先擬定授課大綱，並將製作一份教學紀錄檔。
- 2.事先對活動參與者進行前測。
- 3.受過重大傷害或疾病者，需依照醫生的指示，予以適當的運動強度。

- 4.所有活動課程，必須至少有其備案。
- 5.確保所有活動參與者能遵守所有規定。
- 6.應確保運動器材的完善，並無損壞或故障，且須標示與安全有關的警告標語。
- 7.不得穿著不適當的服裝進行體育活動。
- 8.如運動場地有任何的危險性是無法消除的，必須事先警告活動參與者危險性的存在。

(三) 外在環境方面

- 1.嚴禁任何人使用未經安全檢核過的運動設施或器材。
- 2.確保所有運動設施與器材具有高度的安全性，且使用方法與操作說明書相同。
- 3.應標示所有具高度危險性的運動設施區域。

(四) 常識判斷方面

- 1.應定期舉辦安全管理有關的研習活動。
- 2.確定急救器材與緊急通訊裝置是能有效的使用。
- 3.應規劃一完備的意外事故報告表，以詳加記錄事發過程與處理流程。
- 4.避免使用不適當的編組，尤以會有身體接觸的活動。

雖然 Dougherty 的安全管理原則已相當完善，劉碧華 (1995) 認為 Dougherty 的安全管理原則仍有其不足，並依據此原則增加幾項重點：

(一) 監督方面

- 1.教師、教練及指導員所需進行的活動內容，必須是符合學生心智年齡、體能與技術水準的程度。
- 2.活動的選擇必須與所屬單位的課程有關，如不幸發生意外，其責任將由課程實施者完全承擔。
- 3.確保警告標與清晰可見。
- 4.審慎的規劃、組織與監督所有活動的一切過程，並要建立一具有前瞻性的防備措施。

(二) 活動實施方面

- 1.如原定欲進行的活動因其它因素無法確保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應停止本次的活動。
- 2.如有活動參與者不瞭解其活動注意事項，則可禁止他進行活動。
- 3.在整體活動中，教師、教練及指導員應對所有活動參與者詳細說明各種需注意的細節。
- 4.如有活動參與者自覺身體不適或有傷在身，應停止該參與者進行任何活動。

(三) 外在環境方面

- 1.確保該運動場地的空間夠大，在活動進行時不致有擁擠的感覺。
- 2.選擇一地點或場域進行活動時，並確保有足夠的安全活動空間，最好能有圍籬作出分隔，以避免非活動參與者進入正在進行活動的場域空間。
- 3.確保器材是能符合活動參與者的年齡、技術水準。
- 4.活動參與者使用器材之前，應詳細說明此器材的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
- 5.如有發現任何器材發生破損或故障，應立即更換。
- 6.任何設有安全監督者的運動設施的場域，不得開放供人自由使用。

(四) 常識判斷方面

- 1.在活動實施之前，應先讓參與者簽屬一份聲明，並讓參與者瞭解將從事的活動有其潛在的危險，以及參與者本身需具備與活動等同的身體能力。

綜上學者的觀點，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原則包含監督、活動實施、外在環境與常識判斷等四個層面，每一層面皆有其重要的原則，並且在對象的部分也可分為教學者(指導員)、監督者、行政管理者、活動參與者，若學校進行體育活動時四個對象皆能遵守以上四個層面的原則，則潛在風險的發生率應會有效的下降，且能讓活動參與者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體育活動，進而達到體育活動該有功能與效益。

第二節、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的範圍

就學校體育的範圍，影響體育活動安全的因素包括：學生自我本身、課程安排、場地設備與天氣等因素（陳顯宗，2001）。劉耀益（2005）指出，學校體育活動的危險因子如能確切的掌握人為與場地器材等因素，較能有效的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以提高對潛在風險的防範。葉文隆（2004）認為，學校體育活動危機四伏，隨時都有潛在風險的因子存在。鄭志富（1998）認為，體育活動的潛在風險來源，將其歸納為人員的疏忽、場地設施與器材維護的疏失、醫療器材及醫療能力不足、無完整的風險管理計畫、行政單位不配合，以及教師與學生的危機意識不足等。

綜整體育活動的風險來源，Nilson 與 Edginton (1982) 指出，從事體育活動的風險來源包括：活動性質、場地設施、器材、運動參與者等。

一、活動性質

體育活動的內容相當廣闊，程度的高低亦有所差異，因此，在進行體育活動時，運動參與者應考量自我本身的能力，以避免在運動中受傷的風險。

二、場地設施

場地設施是為安全管理的重要議題，其場地設施若設計不良、照明不佳、設施毀損，是為場地設施的風險來源，大大的提升風險，因此，在進行體育活動或競賽之前，應事先確保場地設施是否完善，以降低發生意外事故的風險。

三、器材

運動器材品質的好壞，是引發意外事故多寡的重要因素。如使用品質不佳的棒球棒，在進行打擊時較容易損壞，而造成意外事故。

四、運動參與者

運動參與者應參酌自我本身的能力作為從事體育活動的依據，這些依據包括：技術能力、健康狀況、個人背景、認知程度等。

第三節、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參與體育活動與競賽時，行政管理者如未事先完整的規劃或有管理上疏忽，皆可能導致人員的傷亡。因此，為避免以及降低風險的發生，行政管理者或學校不應只是等到事故發生後才做消極的處理，而是要事先掌握各種可能會發生風險的因子，從而達到「零風險」的目標，並建立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的執行系統（施秀賢、黃永旺，2010）。

施秀賢、黃永旺（2010）指出，風險管理共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指認風險，是依據人、事、時、地、物等各種因素進行分析，並找出可能的潛在風險。第二階段評估風險，是依指認風險的發生頻率與發生後預計的傷害嚴重性來做評估。第三階段則是選定有效策略，根據不同風險的影響程度，針對該風險作出最適當的策略。第四階段確定執行與定期評估，依據選擇的策略並加以執行。

蔡秀華與蔡莉芬（2001）指出，運動的風險管理程序與策略，共有三個層面，將在下列各別敘述：

一、風險確認

風險管理的首要步驟即為風險確認。風險確認是指探討風險發生的原因、時間、場所的過程進而加以分析，並確認風險的因素來源，擬定杜絕相同風險復發的政策。此階段應召集相關的人員參與會議，並提出在工作範圍內可能發生的風險，其內容包括：1.辨識將會發生何種的損失？2.辨識將發生的損失在於何處？3.辨識這些損失的性質與其影響的範圍？

二、風險之評估與衡量

風險經辨識與確認後，必須收集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而加以分析其損失的影響力，再依據損失的情況、損失的頻率與幅度，決定何種管理的策略。損失頻率（loss-frequency measure）係指單位風險所致之損失或次數。損失幅度（loss-severity measure）係指單位風險所致之損失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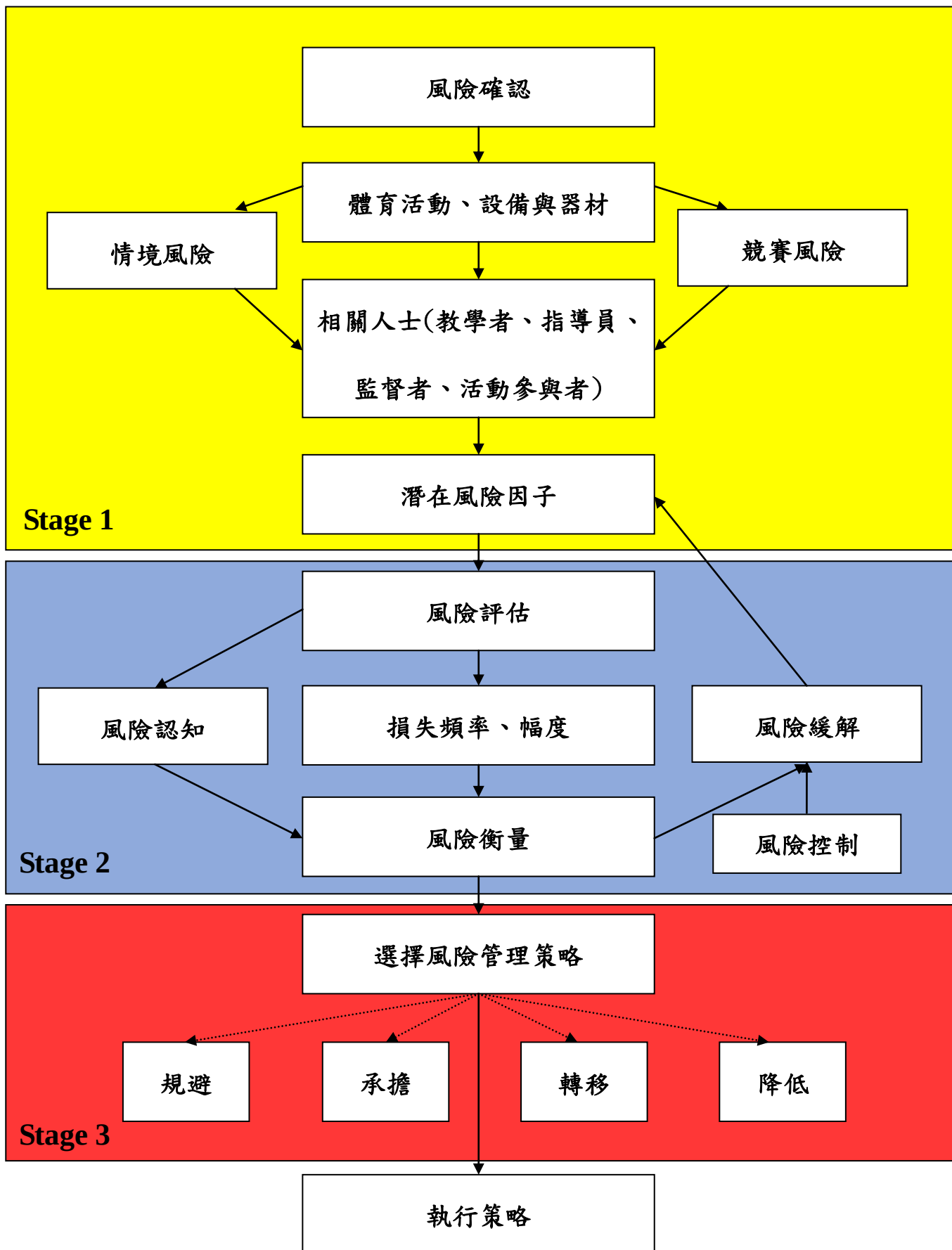
三、訂定風險管理之計畫及選擇風險管理之策略

- 1.根據前述步驟一、二，針對其問題訂定風險管理之計畫，其內容包括：
 - (1) 風險管理目的。
 - (2) 常見的風險與對策。
 - (3) 主要負責人。

- (4) 意外及傷害處理告報表 (Appenzeller, 1993)。
2. 常見的風險策略分為：風險承擔策略 (risk retention)、風險降低策略 (risk reduction)、風險轉移策略 (risk transfer)、風險規避策略 (risk avoidance)。
- (1) 風險承擔策略：當風險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均很低時的處理措施。
對於意外發生率低且傷害嚴重性低之運動傷害採坦然面對的方式。
- (2) 風險轉移策略：對於意外發生率低，但傷害嚴重性大之運動傷害在風險管理策略中，移轉風險應是最具體有效的方法。
一般轉移風險的方法為保險。
- (3) 風險規避策略：當意外發生率高，傷害嚴重性大時，則應採取規避風險之策略。企圖把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降為零的措施。例如學生容易因爬單槓而造成傷害，校方將單槓拆除，以避免意外發生。
- (4) 風險降低策略：針對各種不同程度與機率之風險，除了上述策略之外，所提供預防措施。例如：聘請具有合格證書的救生員。

綜合學者對風險管理的處理與執行步驟的看法，在進行體育活動之前應先確認環境中的潛在風險，並分析這些潛在風險可能會造成哪些影響，為因應這些風險選擇適用的策略，進而擬定出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計畫，最後根據計畫的內容確實實施，並定期評估與修訂，以達到最終體育活動與競賽安全管理之理想-「零風險」之目標。其安全管理執行步驟，詳下圖一 安全管理處理與執行流程。

因此，不論是以推崇健康、休閒為初衷的體育活動，或是以奪牌、追求榮耀為目標的運動競賽，均重視安全為首要訴求。而「安全」是建立在縝密、周詳和具體實施的安全管理，除從監督、活動實施、外在環境與常識判斷等四個層面來加以思索與判斷，更須做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擬定策略，降低風險的損害性，由此可知完善的安全管理規劃之重要性。而體育相關活動具有潛在的風險，更須在活動之前事先教導運動參與有關防範潛在風險的知識，現場指導人員更應隨時注意運動場地與設施在環境上的變化，以及參與者健康情形與器材使用方法，若雙方皆能掌握潛在風險的因子，勢必能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安全愉快地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圖一 安全管理處理與執行流程

第四節、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之安全檢核表

雖然潛在風險並不能全然的避免，藉由風險管理的方法來歸納出潛在風險的因素，並將其發生的因素編製成安全檢核表，以事先評估設施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而加以改善設施或器材，確保運動參與者能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體育活動與競賽。其安全檢核表，詳下表一 體育活動與競賽安全檢核表。

表一 體育活動與競賽安全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項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複檢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體育活動的性質	體育活動與競賽進行時是否有具合格證書的專業負責人在場監督？					
	活動進行前，是否有評估參與者具有能力進行活動？					
	活動進行前，是否確保參與者是否已瞭解各種規範，並能遵守其規範？					
	活動進行前，是否有完善的教學規劃、徑賽規劃與防範措施？					
	活動進行中教學者（指導員）是否有按照課程內容進行活動？					
	活動進行中，參與者出現不符規範的行為，是否有立即禁止繼續參與活動？					
	活動進行中，參與者發生身體不適的現象，是否有立即停止活動，並啟動安全通報系統？					
	活動進行前，教學者（指導員）已確認設施是否完備？					

場地設施 與 環境安全	活動進行前，教學者（指導員） 是否已瞭解設施的功能性？					
	活動進行前，教學者（指導員） 是否已全面瞭解設施空間的配置？					
	活動進行前，教學者（指導員） 是否已有規劃逃生路線？					
	活動進行前，場地設施是否已 通過安全檢核標準？					
	活動進行前，高危險區域是否 有在明顯處張貼警告標語以及 告示？					
	活動進行中，教學者（指導員） 是否有隨時注意外在環境的變 化？					
	活動進行中，活動參與者是否 已學會運動設施正確的使用方 法？					
	活動進行中，活動參與者是否 已瞭解運動設施的使用規範？					
	場地設施是否有定期進行維護 或修繕，並詳加記錄？					
運動器材	運動器材是否已通過安全檢核 標準？					
	運動器材是否能正常使用？					
	運動器材是否有定期更換或興 修繕？					
	活動進行前，教學者（指導員） 是否有詳細說明器材的使用方 法？					

	活動進行前，教學者（指導員） 是否有詳細說明器材使用的規範？					
	活動進行中，教學者（指導員） 是否有隨時注意器材的損壞， 並立即更換或停止活動？					
活動參與者	活動參與者是否已瞭解活動的內容與規範？					
	活動參與者是否瞭解進行活動時可能發生的危險？					
	活動參與者是否能參酌自我身心狀況？					
	活動參與者是否能選擇適合個人運動性質的活動？					
	活動參與者本身是否具有運動安全的相關知識？					
特殊記事：						

填表人：

參考文獻

- 李坤培、鄭志富、蔡秀華、陳志一、林聯喜 (2005)。大專校院運動風險管理認知分析及實證研究。臺大體育學報，7，103-126。
- 施秀賢、黃永旺 (2010)。學校運動會之風險管理。大專體育學術專刊，1，388-396。

- 張少熙 (2003) 。如何活絡學校體育活動。 *學校體育* , 13 (4) , 27-33。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013) 。 *教育部 10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許樹淵 (2003) 。 *運動賽會管理*。臺北市：書大書苑。
- 陳顯宗 (2001) 。學生運動意外傷害，體育老師有法律責任嗎。 *學校體育雙月刊* , 66 , 121-132。
- 黃芳進 (2010) 。運動競賽的象徵意義之探討。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 9 (3) , 250-256。
- 葉文隆 (2004) 。學校體育推展的風險管理。 *學校體育* , 14 (2) , 118-127。
- 劉碧華 (1995) 。如何加強運動場的的安全管理。 *中華體育* , 9 (3) , 8-14。
- 劉耀益 (2005) 。 *台北地區大學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與實施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
- 歐宗明 (1999) 。體育課風險管理。 *中華體育* , 13 (3) , 6-12。
- 蔡秀華、蔡莉芬 (2001)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風險管理策略認知之探討。 *臺大體育學報* , 4 , 177-188。
- 鄭志富 (1998) 。 *運動管理學論文選輯 (一)*。台北市：師大書苑。
- 鄭志富 (1994) 。學校體育的風險管理。 *台灣省學校體育* , 4 (6) , 35-39。
- Appenzeller, H. (1993). *Managing sport and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Durham, N. C. IL: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Buisman, K., Thompson, A. F., Cox, A. T. (1992). Risk management. *Athletic Management*, 6 (4), 10-16.
- Christiansen, M. L. (1986). How to avoid negligence suits: Reducing hazards to prevent injuries.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57 (2), 46-52.
- Dougherty, N. J. (1983). Liability.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54 (6), 52-54.
- Nilson, R.A., & Edginton, C.R. (1982). Risk management: A tool for park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ors. *Parks and Recreation*, 15, 46, 52-56.
- Wettstone, G. (1983). Gymnastic safety.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54 (6), 49-55.

第四章 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

「體育課」為學生的最愛，是無庸置疑。提供優質良好、安全無虞的運動設施，更是讓教師發揮專才從事體育教學，引領學生安心學習的最佳保證。因而，對於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成為學校運動安全的重要課題。

第一節、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一、 意義

乃是針對學校體育教學與從事運動時，所需要的各項運動設施、活動場所、器材設備等項目，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維護、檢查與安全管理，採取適當的措施，隨時與予改善，期使意外傷害減至最低，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奠定運動安全的幸福環境(教育部，2012)。

二、 原則

- (一) 防範未然：事前預防、宣導、評估、推測、檢查、阻止與消弭。
- (二) 科際整合：結合電腦「活頁筆記」的應用與有效安全管理的程序流程。
- (三) 共同參與：結合人力、物力，配合時間、空間運作的全面性歷程。
- (四) 主動積極：危機意識、制危機先，連繫溝通、群策群力。
- (五) 分層負責：逐級負責檢核，規劃維護安全教育訓練，整體持續落實。
- (六) 把握時效：應變措施、資源統整、圓滿因應。

第二節、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範圍

運動設施是從事運動時的硬體設施，包括用具、器材、設備和場所等，是發展運動產業最基本的環境要件。

運動設施的基本概念，依據（彭小惠，2003）對於民眾從事體育活動時基本環境之條件為基準，學校的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範圍，大致如下：

- 一、 **運動場地**：於從事體育活動使用，指場、館內所佔有的平面面積，例如：籃球場、羽球場、射箭場、棒壘球場、網球場、躲避球場等。
- 二、 **運動設備**：於從事體育活動使用，指在運動場地上固定性之物體，例如：籃球框架、單槓、爬竿、兒童遊戲之大型遊樂器具等。
- 三、 **運動器材**：於從事體育活動時所使用之移動性物體，例如：籃球、羽球、高爾夫球、排球、躲避球等。
- 四、 **附屬性設施**：指不能單獨成為運動設施，須寄託在運動設施上，對於維持或促進體育設施的功能及效率的提昇，卻有相當大的幫助，例如：游泳池中的過濾系統、音響設施、資訊媒材等。
- 五、 **附加設施**：指本身不是運動設施，但對運動場館卻有從旁幫助之價值，例如：置物櫃、淋浴間、更衣室等。
- 六、 **相關聯性設施**：不是專為體育活動的設置，卻可作為從事體育活動之用的設施，例如：樓梯可為訓練之用等。

第三節、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懂得管理，萬事有理」。學校對於運動設施的維護與安全管理無論是政策上的要求，或學校本身所訂頒的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實施要點，或實施時的宣導、執行和檢核，雖都已臻至善，然因，運動設施使用的對象是「人」，是一個充滿好奇、好玩、有學習能力的學子，使用時意外傷害的事件還是層出不窮。歸因之，在內在因素上，對於「危安意識認知的差異」、「設施的熟悉度」與「年齡、性別、經驗」等，或外在因素上的「自然災害」、「人為迫害」和「人為疏失」等，一旦形成意外傷害，將對學校形象會有相當大的影響與衝擊。

「人人有責，時時有則」。教育學校師生與人員，使其了解有關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準則，並知道維護、處理、控制、消弭危安事故的流程、步驟，遵循執行安全管理的要項，落實於運動生活的實踐場域，方能確實發揮教育化人的功能。

每一種的運動設施都有不同的空間設計和環境要求，是故，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方式，也會有所不同；而「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使用頻率，也會影響運動設施的維護與安全管理方式。

在設施維護的「專業人員」設置上，是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良窳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進行專業運動維護與安全管理人力的培育，搭配良好的維護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是未來不可趨避的導向。

運動設施的維護與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首先，應在設施未故障前先查明，安全管理未發生傷害前先預防，事先瞭解需要維護、修繕或安全上應注意之事項，以維持高品質的運動設施，其維護管理的處理與執行，可如下進行：

- 一、 依運動設施場館性質、種類，分別成立維護管理計畫。
- 二、 依設施場館空間、資源使用率、季節性，建立檢查標準流程，訂定維護、整修的時段及檢查項目。
- 三、 各維護管理計畫均應建立檢查記錄，並編列成檔。

其次，再提出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之具體做法（陳寶山，1996），供國民教育同仁參考。

一、 要熟悉相關法令

在當前，學校和父母都明瞭運動與身心健康的關連和重要性，教師與學生也都非常重視自身的權益、行為規範的有關法律常識。因此，有關學校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處置和執行的政策法令、實施辦法或要點、流程步驟，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和家長都應該了解，建立共成共識，才能有效建立運動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 要明定處置流程

學校要明訂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實施辦法、要點、處置和執行的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與演練，讓全校師生知曉，以加速安全管理的成效。

在平時，相關運動設施與器材設備的檢修，必須縮短查報、請購、修護、驗收的流程；使得使用者、管理者、查報者知道向那個單位報告、如何填修繕單、如何提請購單，維修時要如何做好監工，維修後應如何驗收檢驗，以收安全管理時效。

在危安意外傷害狀況發生時，更須有一快速妥善的處理流程，使得發現者、受害者、督導者能夠迅速反映危安狀況，學校能夠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任務編組做好分工、採取快速救援行動，積極掌控、處理、請求支援，以消弭危安狀況，並立即進行各種善後處理，迅速恢復人安、事安與心安。

三、 要把握適切時機

學校運動設施佈滿整個校園，其維護與安全管理的範圍實在很廣，目的就是要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快樂的運動生活的學習環境，讓學生能夠快快樂樂的學習、健健康康的成長。

茲將學校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時機，說明如次：

（一） 寒暑假期間

學校總務處及相關人員應在假期中全面維護檢修運動設施、器材設備、遊戲器材等，以維持其完整、堪用與安全。

（二） 教學活動進行

體育教學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應在教學活動進行前，準備教材、教具、檢視運動教學設施、器材，了解是否堪用？有否危安因素？活動進行時，應導學生正確的操作方法；活動結束後，應該再檢視各項器材、設施是否收拾妥當？是否復原與歸位？若有損壞應立即報修。

(三) 平時持續

無論上課或下課或假日，只要學生在學校或在使用運動設施，都應時時注意、處處關心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

(四) 特殊情況

當不可抗力的因素發生特殊情況時，必須特別再加強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項目，例如：颱風、水災、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事前有預警時，應進行妥善的防範措施，事後亦應進行檢驗和災後重建工作；無預警狀況時更應提高警覺，以減少損害的程度。

四、 要善用教育訓練

在平時，學校應該重視運動設施維護和安全管理，體育委員會要統籌推動各項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之處置流程、執行步驟的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能遵照「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流程與步驟，逐一檢視與處理，俾使學校師生及人員建立正確的心理態度、維護處理、安全管理的認知和技能。

對於各項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之處置和執行設計的「檢核表」，應訓練「檢核人員」將檢視結果逐項填寫，送請相關行政人員簽辦存查。檢核表的功能，除了提供學校作為改進設施或安全管理等的參考之外，也是檢核人員「善盡管理責任」的明證。

五、 要爭取有力資源

平時進行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處置與執行檢核時，若有技術上的困難，應爭取相關社會資源和專業人士，尋求支援與支持；尤其是總務單位更應主動協助學校的教師，檢修各項運動設施和器材設備。危安狀況發生時，必須臨危不亂，沈著應變，妥善處理，主動請求權責單位或上級機關的支援與協助，千萬不可隱匿不報，坐失救援良機，以致擴大損害程度。

善後的處理，更應該主動請求心理輔導機構與醫療機構的專業支援，進行各種生理與心理的建設工作。

再則，學校要就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訂頒實施要點，以供遵循；但，現階段在設施維護的「專業人員」設置上有其困難，現就實務面將有關學校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的處置與執行之「人員」應注意事項(曾文錄，2007)，臚列如下：

(一) 就行政人員

1. 進行運動設施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及抽檢，公告結果並宣導之。

2. 編列預算，定期汰舊換新運動設施，並執行定期報廢和核銷。
3. 運動設施使(借)用管理辦法、維護流程與安全教育訓練要點之訂定。
4. 期初、末，進行維修、盤點時，要同時對運動設施進行養護工作：如整齊、清潔、修繕、擺設、分類、精密儀器操作練習等。
5. 精密儀器或特殊器材維護管理，應請專業人員維修或操作指導。
6. 督導師生共同維護運動設施，正確安全地使用器材。

(二) 就任課教師

1. 體育教師上課前，應確實檢視該節課使用之各項場地、設施、器材等安全堪用度，應否知會管理員或行政人員維修、更換或停用。
2. 器材設備接縫之螺絲、擺設位置和區域，及學生穿著服裝要列為重點。
3. 在學生從事運動設施活動前，要宣導各項運動器材之正確使用方法，隨時注意學生正確使用方法，可避免意外或疏失。
4. 上課時要加強設施維護與安全檢查的常識教育，提醒學生時時注意；雨天濕滑或特殊器材較容易造成傷害，宜特別叮嚀。
5. 設施使用後要清點查核，如須補充或維修，要及時知會相關人員。
6. 於體育教學研究會及體育委員會中，應提出有關器材、設備數量之添置、品牌比較及應維修、更換或停用之器材設施。

(三) 就學生

1. 會檢查運動設施之安全性，如器材鬆脫否？雙槓固定否？球門損壞否？籃球架會倒塌否？球充氣夠多或少否？
2. 設施之使用，要遵照教師指導或設施說明要點，避免奔跑中碰撞器材、相互拉扯致使器材脫落或室外赤足奔跑，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3. 游泳課、滑輪(冰)或水上活動，一定要遵循安全管理要項，不可輕忽。
4. 發現運動設施損毀或鬆動脫落，不要再使用，並能即刻報告師長或相關處室人員，離開危險場域，以維護安全。

(四) 就管理人員

1. 每天檢視整理各項場地、設施、器材、以維安全耐用。
2. 負責場館、場地與設施器材之借還手續。
3. 定時負責場地設施之保養與維護。

第四節、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檢核表

各項運動設施與器材是滿足與支援體育教學與活動需求的工具，其設計、安裝、使用、維護、保養等，均有相關嚴謹的程序流程，不容疏失。運動設施提供教學或活動使用後之維護、保養與安全管理的檢核，是與全體師生和使用者生命安全息息相關的；因此，「運動設施維護與安全管理檢核表」就成為防範未然的最後把關、安全的盾牌(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2013)。臚列重點如下：

運動設施運動設施－行政人員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定期全面安全檢查及保養、維修運動設施，並備有紀錄					
2	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管理員定期接受專業訓練					
特殊記事：						

註：本表所列項目僅供檢核參考。

檢視人：

設施－一般性功能與規格通則安全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 項		
1	運動設施本體 結構 穩固，在不使用工具的情況下，不會產生明顯「不正常」的晃動、位移、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2	運動設施上的 零組件 ，在不使用工具的情況下，不會產生明顯「不正常」的晃動、位移、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3	運動設施上的各式組件，沒有明顯損壞或遺漏等，而造成無法提供原有功能的現象。					
4	運動設施上扶手、握桿及攀爬抓握裝置等，沒有形成鬆動或旋轉的現象					
5	運動設施上任何提供的站、走、坐、爬等類似活動平面等位置上，沒有明顯積水或容易堆積雜物的現象					
6	運動設施的 踏面 上，沒有不明或不顯著隆起的高度差，而造成 絆倒的危險					
7	運動設施上的完全侷限開口，沒有任何造成頭部誘陷的現象					

8	運動設施上的半侷限開口，沒有任何造成頸部誘陷的現象(但排除向下的邊界，及最低水平的邊界)					
9	運動設施上沒有出現任何可觸及的尖端及銳邊					
10	運動設施上沒有任何管材的開口端裸露(意即管材端點無封口)					
11	運動設施上任何可觸及的螺栓端點，沒有超過 2 個外露的螺紋					
12	運動設施上沒有任何「僅一端固定」的撓性懸吊組件(例如，繩索、纜繩或鏈條等)					
13	運動設施上任何兩端固定的繩索、纜繩或鏈條等撓性組件，不會自繞成一個圓周長大於 12.7cm 的內環					

特殊記事：

註：本表所列項目僅供檢核參考。

檢視人：

運動設施－標示狀態安全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 事項		
1	運動設施有設置標示設施					
2	標示設施位置顯而易見，沒有被遮蔽					
3	標示設施沒有損壞					
4	標示設施的結構穩固，在不使用工具的情況下，不會產生明顯不正常的晃動、位移或變形等現象					
5	標示內容檢核					
5.1	標示內容耐久性良好，文字或圖案不易被抹掉					
5.2	標示設施上的文字清晰、容易識別					
5.3	標示設施上有“警告（WARNING）”字樣					
5.4	標示設施上有安全警告符號：一個正三角形（每邊至少 10cm），其中有一個驚嘆號（白底紅框黑色驚嘆號）					
5.5	有標示運動設施的操作說明或使用規則					
5.6	標示設施上有預期使用者年齡（層）之訊息					
5.7	有標示運動設施之供應廠商、製造商、設計者識別或管理單位之資訊					

特殊記事：						

註：本表所列項目僅供檢核參考。

檢視人：

運動設施－周遭環境、防護鋪面安全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 事項		
1	運動設施周遭環境，沒有突出、造成活動動線衝突或危害使用者之物品(例如：玻璃門、窗、報銷桌椅、電腦…等堆疊物品)					
2	運動設施周遭環境，沒有危險物品(例如：化學染料、汽油、碎玻璃、鐵釘…等)					
3	運動設施周遭環境，沒有危險設備及設施(設備：高壓電、冷氣機等主機，設施：水池、樑柱等)					
4	運動設施周遭環境，無有毒、有刺植物(例如：日日春、馬纓丹、姑婆芋、曼陀羅、黃金葛、聖誕紅、九重葛等)					
5	防護鋪面材料的範圍區域，有下列缺失現象： ☐ 鋪設面積不足(出現不當的鋪面材料) ☐ 使用區域不足(出現花台、圍牆等障礙物) ☐ 其他：					
6	運動設施使用區域內的地面，沒有採用下列不當的鋪面材料選項：					

	☐ 混凝土（水泥） ☐ 瀝青（柏油） ☐ 夯實地面					
7	防護鋪面材料的表面 沒有下列缺失： ☐ 明顯不平整 ☐ 高低落差 ☐ 明顯坑洞 ☐ 明顯縫隙 ☐ 明顯翹曲 ☐ 明顯破損 ☐ 明顯積水 ☐ 過度磨耗 ☐ 脫膠鬆散 ☐ 明顯遺失 ☐ 樹根隆起 ☐ 滋生青苔 ☐ 滋生雜草 ☐ 其他：					
特殊記事：						

註：本表所列項目僅供檢核參考。

檢視人：

運動設施－器材外觀安全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項目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 事項		
1	金屬材料無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表面產生異常銹蝕或 氧化現象 ☐ 保護的外層出現明顯 破損、龜裂 ☐ 滋生青苔的現象 ☐ 表面塗裝層有明顯不 正常的脫漆現象 ☐ 其他：					
2	木質材料無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木質表面出現明顯過 大的裂縫 ☐ 明顯自然腐壞或遭蟲 蛀等損壞 ☐ 表面塗裝層有明顯不 正常的剝落 ☐ 邊緣明顯磨耗 ☐ 其他：					
3	聚乙烯塑膠材料無下列 缺失： ☐ 明顯損壞 ☐ 因紫外線照射而產生 明顯功能降低（褪 色、脆化、龜裂等） ☐ 其他：					
4	鏈條材料無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具有包覆的保護外層 （例，PVC 被覆、軟					

	管等)，出現明顯破損、龜裂 ☐ 鏈條環節之間出現明顯過度磨耗 ☐ 表面產生銹蝕 ☐ 出現明顯功能降低（褪色、脆化、龜裂等） ☐ 其他：					
5	繩索材料無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明顯過度磨耗 ☐ 表面產生滋生青苔 ☐ 出現明顯功能降低（褪色、硬化等） ☐ 其他：					
6	橡膠材料無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出現鋼帶或鋼絲裸露 ☐ 輪胎內出現積水 ☐ 出現明顯功能降低（褪色、脆化、龜裂等） ☐ 其他：					
7	混凝土（水泥）材料無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出現明顯功能降低（褪色、脆化、龜裂等） ☐ 其他：					
8	其他：_____材料無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出現明顯功能降低（褪色、脆化、龜裂等） ☐ 其他：					

特殊記事：						

註：本表所列項目僅供檢核參考。

檢視人：

參考資料

- 教育部(2012)。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彭小惠等人著(2003)。運動管理學。臺中：華格那。
- 陳寶山(1996)。校園意外事件和校園安全。臺北市。
-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2013)。國小遊戲場檢核表。臺北市。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3)。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動運動安全檢核表。臺北市。
- 曾文錄(2007)。多元、活力、前瞻、卓越的民權國小。96 學年度民權國小校務經營理念與方案。

第五章 陸上運動安全管理(田徑、體操、球類、舞蹈、武術、自行車、射箭)

一般學校體育的教學主要以講解和動作示範為主，且必須同時含括認知、情意、技能三個領域，使得教學工作更具有挑戰性。其中技能學習更是體育教學中重要的內容，學校體育教學大部分在戶外開放的空間實施，體育正課兼具多樣性、複雜性和難以預測性，讓學生在進行各項運動技能的練習時，往往也可能會一些意外事故的發生讓人猝不及防。因此，從事體育活動或體育教學時運動安全的管理更顯重要。

第一節、陸上運動的特性

運動的項目及種類相當多，在從事某項運動前，都應該了解該運動的性質(蕭秋棋，2004)。一般而言，舉凡各種在陸地上所從事的運動項目，都可稱之為陸上運動。傳統的田徑運動、體操、球類活動、舞蹈、武術、自行車、射箭等皆可視為陸上運動的項目，這些項目大部分是透過跑走、跳躍、投擲的身體活動，依其動作結構來看，大多具有競爭性與對抗性；有些項目則是要求穩定性和準確性。不同的運動項目其性質與特徵也會有所差異，以下就陸上運動歸類幾項特性加以說明。

一、 競爭性

大多數的競技運動項目都具有競爭性，也就是以時間或距離來評量成績。在追求速度、高度、遠度的目標下，需要有良好的體能基礎配合優異的動作技術才能達成目標(何建平，2002)。為追求更好的成績表現，人體必須以最適當的速度和肌肉力量，去完成跑走、跳躍、投擲、踩踏等動作技術，其中肌肉力量是運動的基礎，速度是決勝的關鍵，在肌肉力量滿足速度的需求，動作技術表現出速度的效率下，運動的競爭性更為激烈。使得從事這類陸上運動時，可能產生許多安全上的顧慮。

二、 對抗性

陸上運動項目中有一些可能會有身體近距離接觸、較為激烈的競技運動項目，例如籃球、足球、手球等球類運動，這類的運動特性屬於激烈開放性的活動，因而對抗性也較高。相對地，由於有許多近距離的身體碰撞，也可能具有較高的危險性，在教學訓練或比賽過程中，必然存在部分人身安全上的風險，也較容易有運動傷害的發生

三、 複雜性

許多陸上運動項目其動作技術組合具多元性，皆由數個基本技術環節連接組織而成的。就技術層面而言也較為複雜，且部分項目屬於開放性的運動技能，在從事相關的動作技術練習或比賽時，除了要控制肌肉用力的大小、方向、節奏以做出正確的動作，同時還要受到對手或外在的環境變異，須適時做出不同的動作技術來因應。

四、 準確性

任何一種運動項目的動作技術都有其特殊的要求，但動作技術的準確性幾乎是任何運動的基本要求。籃球的投籃、排球的舉球、足球的射門，體操、舞蹈及武術的整套動作皆須要有很好的動作準確性，射箭項目更是以準確性和穩定性及一致性為主要特性(梁強，2011)。

五、 接觸性

一些球類運動，如橄欖球、足球等，以及武術等運動。這類運動當中選手間發生碰撞接觸的機會很多，因此發生嚴重的運動傷害的可能性也較高(蕭秋棋，2004)。尤其是這類性質的運動項目需要較高的肌力與爆發力，且這類型的運動員大多較為身材高大肌肉較發達，體型較小的人，在從事運動時發生傷害的嚴重性相對也較高。

第二節、陸上運動的安全預防措施

由於陸上運動項目本身具有其特殊性，在從事相關運動時也伴隨著可能發生傷害的危險。一旦造成傷害往往可能對學校、學生及其家庭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因學校所開設的體育課程中，陸上運動項目占的比率相當高，這些體育活動也較為激烈，所以學校體育活動的安全管理更形重要。為有效降低學校體育活動安全的風險的發生率，學校應擬訂一套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與管理方法，以確保學生在校園中從事體育活動時的人身安全。

一、 運動安全

運動安全的重要性在於運動意外傷害的發生，每每聽聞有學生在上體育課或參加運動比賽時受傷甚至猝死的消息，皆造成相關人員身心靈的創傷，為減少意外的發生，降低活動安全的風險，學校應擬定一套安全管理機制，配合體育教學或訓練比賽的實際狀況，有計畫地來實施管理，有效的督導學生的體育活動，讓學生在從事體育活動時更為安全、健康。

二、 造成陸上運動項目安全風險的可能原因

學校體育教學或運動訓練比賽中造成意外事件的原因很多，以下針對教師、學生以及場地設備等因素加以說明。

（一） 教師

學校體育活動的管理，體育教師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洪國章、林慶裕，2006)。絕大多數的體育教師都知道運動安全的重要性，但仍有部分教師在教學的過程中只著重在運動技能的指導上，對於運動安全的宣導或提醒，常隨意帶過或視而不見，讓學生因而忽略運動安全的重要(蔣榮軍，2013)。有時教師在上課時沒有及時指出或制止一些容易發生危險的動作，讓學生不知道自己的動作可能會造成自己或是別人的傷害。例如田徑運動投擲項目的教學，沒有事前規範或告知學生投擲的方向、順序，要求不夠嚴格，往往使得教學變得沒有秩序，未能要求同擲與同檢，出現一邊在投擲一邊在撿拾器械的情形，經常造成學生意外傷害的發生。此外，教師沒有事前進行教學計畫的準備，規劃完整的教學程序與練習的秩序，對於教學的環境、器材等進行檢視，也是造成體育教學中意外發生的原因之一。有些體育教師沒有注意到學生本身體能條件的差異而進行教學，對一些運動能力較差的學生實施過大的運動強度或訓練量也是造成意外傷害的原因。部分教師對於某些陸上運動項目不熟悉，甚至沒有受過專項的訓練，對運動項目沒有深入的了解其技術特性與規則，在教學的過程中不能正確的講解和示範動作技術，無法合理的幫助與保護學生，也可能讓學生實施技術練習時動作不標準，導致運動傷害的發生。

（二） 學生

相對於教師，學生的運動安全意識較為薄弱，在體育課堂上的熱身活

動也經常不太重視，未能按照教師要求確實地完成準備活動，導致正式操作較複雜或教大肢體的動作技能時，發生肌肉拉傷的意外。有部分學生在教師講解說明動作要領時沒能注意聽講，常常在沒有教師的指導協助下自行練習，也是造成意外傷害發生的原因。有時運動傷害或意外的發生來自學生本身，例如學生先天體能較差或是生理上就有缺陷，無法適應過強的體育活動，因自尊心較強烈，沒有告知任課教師或校方，導致在運動中發生猝死的意外(孫佳劍、陳曉冬，2013)。在練習對抗性運動項目時，學生本身不能控制好自己的情緒與動作幅度，在球類等對抗性活動中，大多是採集體練習，由於參與的人數較多，往往在兩方對抗比賽時較為積極、情緒激動這也是常發生意外事故的原因之一。也有學生上體育課較為隨性，穿牛仔褲、皮鞋、涼鞋甚至夾腳拖鞋上課，這不僅不適合運動，也容易發生運動傷害(蔣榮軍，2013)。

(三) 場地設備與環境

影響學校體育運動安全的環境原因包括運動場地、器材設備以及天候因素(孫佳劍、陳曉冬，2013)。尤其是陸上運動項目的教學大多需要一定的場地器材設備，目前國內各級學校的體育運動設施大多數仍有無法符合標準。運動場地設備不完善，加上管理無序，勢必對體育教學活動的安全性，產生極大的影響。大部分的陸上運動項目都在戶外進行，運動環境(例如跑道、草皮、道路等)及自然的天候變化，都可能會導致學生在體育活動中受到傷害。在體育教學或運動訓練中，場地不平整或有異物，都可能影響學生或運動選手的動作技術，輕則動作技術無法發揮，嚴重的還可能產生急性的運動傷害。此外，運動場地不標準，地板硬度大小、彈性高低都可能是導致運動傷害的原因，例如籃球場地地板太硬，跳要落地時容易造成腳部的傷害；網球場過於粗糙，運動選手在救球時容易造成腳踝扭傷。天候環境的條件與人體活動密切相關，自然環境的溫度、濕度、風向等都可能影響人體運動表現，例如在較低的氣溫下運動，體溫降低使肌肉的黏滯性增加，使其伸展性和肌肉的彈性變差，也較容易產生急性的運動傷害(元宇、姜亞男、陳紹林，2013)。

三、 運動安全的預防措施

運動安全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為確保學校體育運動安全提供優質的上課環境，體育教師及學校行政單位的責任重大(蘇士博，2001)。學校體育在實施體育教學或運動訓練時，應盡可能防範或避免意外傷害的發生，讓學生在健康快樂的環境下，學習體育運動相關的知識與技能。如何讓防範意外的發生確保體育運動安全，首先應建立相關運動安全的觀念，運動前做好相關的準備措施，減少意外傷害的發生率，運動時確實遵守規定，防止脫序行為的發生，讓運動更為健康快樂。

(一) 首先，應加強對學生身體健康狀況的了解，配合學校健康中心或衛

生保健組建立學生個人健康狀況的調查檔案，確實掌握學生的體能及健康情形，對於身體有特殊疾病或先天遺傳疾病的學生，應避免其從事激烈運動或比賽，運動時應隨時注意每一位學生的狀況，如發現學生有不適的情形，應立即停止運動或訓練，並立即與健康中心聯繫。

- (二) 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上課時應加強運動安全的宣導，以及運動傷害防範的重要性。透過一些運動意外事件的介紹，讓學生知道哪些行為或動作可能會有危險，並講解運動科學訓練的原則和方法，教導學生一些自我保護或自我防衛的技能，讓學生在意識上能應付運動時的突發狀況。
- (三) 無論是體育教學或運動訓練，教師與學生都應注意運動場地、器材、設備狀況。上課前應詳細檢視運動器材及設備，以確保學生練習時安全無虞。對於運動場地的安排也應事先協調，例如在操場上有兩個班級上課，一班在上田徑課另一班在上足球課，即應適時分開並保持安全距離或調整上課內容。
- (四) 大多數的陸上運動項目都在室外操場實施，由於活動的空間與範圍較大，體育教師應事先確實規畫好教學計畫，有效的組織教學活動，並嚴格要求學生遵守上課規定。在一些對抗性、競爭性或危險性較高的運動項目，應針對學生的個別差異，適時調整練習的強度或分量，分組練習時也應依學生的程度來分組，對其教學內容可能會產生運動傷害應充分評估精心設計，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 (五) 不同運動項目有其特性，在做準備活動亦有其專項性，對於該項運動可能會動用到的肌群或關節，除實施一般熱身活動外，應針對該項目的特殊性，適度加強肢體的準備活動。講解動作要領時，應簡單明瞭闡述動作的步驟，以及練習時的注意事項，並隨時注意學生的動作，及時提出糾正與協助。並教育學生練習時應循序漸進，不要逞強冒險而貿然挑戰自己的體能與技能極限，應在安全的環境與條件下進行動作技術的練習。
- (六) 在體育教學時也應隨時灌輸學生的運動道德觀念與運動比賽規則的了解，例如田徑中長跑比賽時，欲超越對手應從外道超越，籃球足球比賽時應發揮團隊精神，講求團隊合作的戰術和技術，嚴禁不合法的身體衝撞。

第三節、陸上運動的安全管理檢核表

一、 陸上運動－田徑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檢視學生健康調查表	教師				
	2	追蹤學生及家人疾病的歷史					
	3	評估個人上課或活動當時的狀況					
	4	上課前是否做充分的熱身活動					
	5	學生是否穿著適當的服裝及運動鞋					
	6	田徑場的跑道上是否平整或雜物如小石頭					
	7	沙坑是否平整有無雜物或石塊					
	8	器材設備是否完整安全有無生鏽或壞損，使用完畢是否放置在固定位置					
	9	練習擲部項目投擲方向是否標誌警戒線					
	10	是否定有意外傷害緊急應變計畫					
特殊記事：							

填表人：

二、 陸上運動－體操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了解學生的運動體能狀況如肌力、肌耐力、爆發力、平衡、協調及柔軟度等能力					
	2	上課前是否做充分的熱身活動					
	3	檢視教學內容的難易度與學生運動能力是否相符。					
	4	檢視單、雙槓、跳板、跳箱是否有「不正常」的晃動、位移、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5	保護墊或海綿坑是否平整破損，具有原來保護功能的現象					
	6	確定實施動作練習時輔助的同學確實了解其動作要領及協助保護練習者的位置					
	7	分組練習時「動線」的安排是否得當					
	8	學生是否確實了解所要練習的動作要領					
	9	學生是否有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體操鞋					
	10	是否定有意外傷害緊急應變計畫					

特殊記事：							

填表人：

三、 陸上運動－舞蹈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確實瞭解學生的身體狀況					
	2	上課前是否做好充分的準備活動及伸展運動					
	3	了解學生上課時的精神狀況及體能狀況					
	4	學生是否穿著輕便的運動服或具伸縮材質的韻律服裝					
	5	課前是否對舞蹈教室空間的清潔做檢視，如事先拖地					
	6	舞蹈教室周圍是否有雜物，如鈴鼓…					
特殊記事：							

填表人：

四、 陸上運動－球類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檢視學生的運動能力					
	2	上課前的熱身活動與伸展運動					
	3	具有對抗性的球類運動如籃球足球等，在練習比賽時可能有身體近距離的接觸，如何防範危險性的動作					
	4	球場的安全檢視是否平整，或是有雜物遺留在球場上如小石子玻璃或釘子					
	5	課前對球類運動的認知與介紹，是否講解球類運動比賽的規則					
	6	在分組比賽前是否確實實施基本技術的練習					
	7	球場是否積水溼滑					
	8	從事接觸性的球類運動時的服裝與身上是否佩戴耳環手鍊手錶等					
	9	球場周邊的護網或護欄的安全性					
	10	上課或比賽用球的氣壓是否過高或不足					
	11	球架或球門是否固定					
	12	穿著適當的運動服					

		裝及運動鞋或護具，例如足球鞋、棒球釘鞋、頭盔、護脛等					
	13	是否定有意外傷害緊急應變計畫					

特殊記事：

填表人：

五、 陸上運動－武術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檢視學生的運動能力					
	2	上課前是否做好充分的準備活動及伸展運動					
	3	是否穿著適當的服裝					
	4	檢視學生的身心狀況					
	5	場地是否平整安全					
	6	器械如刀劍棍是否生鏽或龜裂					
	7	團體練習時學生的間隔距離是否恰當					
特殊記事：							

填表人：

六、 陸上運動－自行車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檢視學生健康調查表					
	2	追蹤學生及家人疾病的歷史或心肺上的問題					
	3	評估個人上課或活動當時的狀況					
	4	上課前是否做充分的熱身活動					
	5	檢視自行車的車況如煞車系統變速系統					
	6	胎壓是否正常					
	7	輪圈鋼線是否脫落或鬆動					
	8	左右邊煞車的對應前後輪的位置					
	9	自行車的前後車燈及警示鈴噐					
	10	上課場地的平整安全性					
	11	校外場地的規劃與交管					
	12	是否定有意外傷害緊急應變計畫					
特殊記事：							

填表人：

七、陸上運動－射箭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檢視學生的運動能力					
	2	上課前是否做充分的熱身活動					
	3	課前是否做過安全教育的說明					
	4	事前先檢查弓弦箭是否正常堪用					
	5	檢查每一把弓的弦線是否緊實且無斷弦之虞					
	6	了解射箭的方向與標靶的位置					
	7	標靶方向周邊確實淨空的狀態					
	8	射箭過程中是否配戴正確的裝備如劍袋					
	9	練習時射箭方向是否標誌警戒線					
	10	是否定有意外傷害緊急應變計畫					
特殊記事：							

填表人：

參考文獻

- 元宇、姜亞男、陳紹林(2013)。非對抗性項目運動員急性運動傷害原因及預防初探。《中國科技信息》，13，125。
- 何建平(2002)。田徑運動項目技術特性與肌肉力學特性。《西安體育學院學報》，19，30-34。
- 洪國章、林慶裕(2006)。學校體育活動之探討。《屏東教大體育》，10，422-429。
- 孫佳劍、陳曉冬(2013)。學校體育運動安全風險管理體系建構研究。《體育世界》，5，35-36。
- 梁強(2011)。射箭項目運動員身體訓練方法探討。《體育科技》，32(4)，47-49。
- 蔣榮軍(2013)。重視體育教學中的安全問題。《中國校外教育》，9，111。
- 蘇士博(2001)。從大專體育課程談體育運動教學安全。《大專體育》56，1-8。
- 蕭秋棋(2004)。運動安全守則。《學校體育》，14(4)，67-73。

第六章 水上運動安全管理(游泳池、開放式水域)

游泳是人類的本能活動，就如同跑跳投擲一般，學會游泳與自救能力是從事水域活動的必要條件。臺灣地處亞熱帶地區，四面環海，河川、溪流密布，各項水上活動蓬勃發展。游泳、泛舟、滑水、溯溪、釣魚、潛水及衝浪等，皆是國人喜好的水上活動。然而每至夏季，卻經常傳出溺水意外事件，除了不諳水性外，造成意外事故多因一時疏忽或是過於自信的結果；由於多數國人缺乏水上活動的知識與能力，加上水上救生和急救技術的未能普及，導致不幸事件一再發生，因此，了解水域活動特性並積極做好防範措施，透過教育的方式向下紮根以改善現狀是有必要的！

台灣海岸線超過 1000 公里，擁有豐厚的海洋資源，拓展海洋運動視野與游泳能力，一直是政府所關注與努力的方向。教育部為落實「海洋國家」的政策，在西元 2000 年便開始規劃相關計畫以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養成親水能力與游泳運動習慣，陸續推出「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計畫」及「泳起來專案」等計畫與專案，從改善學校硬體設施與辦理相關活動體驗及教學，不斷努力以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校園水域運動風氣。

第一節、水上運動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一、 水域運動的特性：

水域活動種類繁多，以參與夏季的游泳戲水活動人數最多，其他包括浮游、浮潛、泛舟、風浪板、帆船、滑水、衝浪、獨木舟等也吸引不少的參與人口，除了游泳及水域活動的基礎訓練課程在游泳池進行外，其餘大多於海岸、溪流、湖泊、池塘或水庫等開放水域活動。開放水域因受自然環境的影響，潛藏著許多的危機，各種活動及依其器材及環境特性，各有不同的安全事項須特別注意。茲將常見的水域環境簡介如下，戲水者須把握其特質才能維護活動安全，避免危險的發生。

(一) 游泳池

游泳池依場域類別可大致分為室內、室外及海水游泳池，室內游泳池較不受氣溫天候影響，也常附有加溫設備；依法規規定，游泳池必須設有救生員及救生設施，並提供符合衛生條件的水質環境。此環境因受到較好的監控，是學習游泳與戲水較佳的場所。使用游泳池時必須配合相關使用規範，通常在游泳池入口或醒目處貼有相關使用注意事項，例如因地面濕滑禁止奔跑或追逐、入池先沖水、肺結核、結膜炎等傳染病及飲酒勿入池等注意事項。

(二) 海岸

常見的海岸地形有岩岸和沙岸兩種。岩岸受珊瑚礁及岩石分布的影

響，海底較崎嶇不平，但水質清澈，適合魚類及水中生物生存，適合浮潛及潛水進行欣賞水中景觀；沙岸大多平直、海底的落差也較小，大多的海水浴場是規畫在沙岸地形，近年來盛行的衝浪活動也大多選擇沙岸地形，帆船、風浪板及獨木舟等活動則選擇離岸較遠的海域。在海域活動時應避免到陌生的海域，或與熟悉當地海域環境的人員同行，以免遭海流捲走；在有救生員戒護的海水浴場時應遵照救生人員的指示，在規定的範圍內活動且結伴同行，不可在航道、港區、急流區、礁岩區及碼頭邊游泳；颱風警報前後，風浪較大不可入水游泳，若不幸遭海流捲走，應向岸上發出求救信號，保持體力及體溫，漂浮等待救援。在海域活動時應注意防範遭受水母或珊瑚刺螫傷，並加強防曬措施。

（三）溪潭

臺灣的溪流河川大多源自於海拔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山，溪水清澈湍急，水溫甚低，水流受地形高低落差影響，且未經人工整理偶有深潭瀑布，更因河床高低不平易造成漩渦暗流，尤其在颱風暴雨過後，溪河地形會有變化，且多數的溪流邊缺乏救生器材和救生站監護，在此戲水並不安全。新北市三峽區內的大豹溪，因鄰近都會區，上游有滿月圓風景區，清澈見底的溪流，身臨溪畔很難抗拒清涼的誘惑，吸引著都會區的民眾到此烤肉戲水，但此水域部分河段屬危險水域，過去溺水意外事件頻傳，卻仍見青少年在溪邊嬉鬧，未更換游泳衣，即穿著長褲下水，於落水時長褲吸水，負荷增加，因體力不支及水溫低，以致於釀成不幸。在溪潭水域活動時應注意水溫層異大、水冰冷、漩渦暗流多、河床落差大，遇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以免山洪爆發而受困。

（四）湖泊

由人工築堤圍起的水域，攔截水源形成湖泊，通常賦予蓄水、發電或灌溉等功能，集水區水面平緩，邊坡陡峭，深度極深，水溫因截流區的海拔而有變化，如石門水庫、日月潭等，除舉辦特定活動外，大部分水庫禁止戲水、釣魚活動，所以並非好的戲水場所。

（五）野埤

濕地、魚塢或開採砂石後所留下的水坑，通常無人管理，藏有豐富的生態與物種，吸引魚類與鳥類的聚集，因深淺不一，且池底常有積泥，在此水域活動，容易受傷或陷入泥沼無法自拔。因此，在此水域進行賞鳥與釣魚時應注意水深及相關衛生的問題，尤其是戲水時若有外傷，應特別注意消毒上藥。

在無人監管的開放水域最常發生意外事故，海岸、溪潭水域的是動態水流，可能有海流、風浪、激流、漩渦等現象；而湖泊、野埤水域表面雖是靜止，但由於環境的特性，並不比海岸、溪流水域安全。因此，在選擇水域活動時，可依安全水域識別標誌來加以判斷，凡有禁止標記的水域，都應該依照規定，禁止於該水域內從事水上活動。

水上安全標誌

Swimming

允許游泳



Surfboard riding

允許衝浪板衝浪



Water Skiing

允許滑水



Swimming prohibited

禁止游泳



Surfboard riding prohibited

禁止衝浪板衝浪



Water skiing prohibited

禁止滑水



Beware deep water

水深危險



Beware sudden drop-off

陡坡危險



Beware skingiers

水母危險



安全水域旗



在海灘插有紅黃旗，代表有救生員駐站，屬於安全戲水區域

二、 水上運動安全管理之安全原則

水上運動安全的範圍相當廣泛，政府單位對於相關議題已頒布相關法規，以下分別就學校游泳池硬體設施管理部分及辦理水域活動的安全原則做說明。

(一) 學校游泳池的安全管理

學校在游泳池管理上，需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及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範進行管理營運，並接受相關單位查核，包括下列查核事項：

- 1.泳池場所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2.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 3.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4.業者對(1)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2)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3)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並於現場有完整中英文標示。
- 5.業者是否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 6.業者是否依規定配置游泳池各種救生器材，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內。
- 7.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是否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
- 8.業者是否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且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 9.業者是否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 10.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最低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二) 辦理水域活動的安全原則

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民眾參與水域活動之安全，頒有『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學校單位欲辦理相關活動時，亦應遵循該原則實施，茲將學校辦理有關水域活動之安全原則整理如下：

- 1.學校辦理水域活動計畫時，應納入風險評估、事前對參與者安全宣導與告知，活動係以參與者安全為最終目的。
- 2.舉辦各項水域活動時，事前應納入氣象及海象等資訊及現場評估小組依即時資訊與經驗法則，作為是否進行活動及相關應變方式的判斷依據。
- 3.辦理活動前應邀集政府機關或團體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協助及分工事宜，除作為政府機關協助及執行之依據，並使活動運作順利。
- 4.參酌中央氣象局及相關單位所發布之氣象、波浪、風力、海流及潮汐等氣象資料，以採取應變機制。
- 5.成立風險評估小組，確認先期風險評估作業及現場應變方式。
- 6.要求參與者於報名時檢具游泳能力或健檢之相關證明，未成年學生部分應出具家長同意書，並採取適當審核作業，避免因個人因素衍生意外事故。
- 7.控管活動人數並配置適當救生人員，若人數過多則採分批實施，以利

救生人員監護，並於適當距離配置救生站/浮台、合格救生員數量及救生(艇)設備。

- 8.強化保險義務：每位活動參與者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第二節、水上運動安全管理的範圍

據教育部體育署的 102 年學生溺水事故分析報告中顯示，全台每年約有三、四百人因水上意外事故而死亡，其中為學生身份者約四十名左右，溺水原因以戲水為主，溺水的水域絕大多數於海邊、溪、河、水塘，其次為遊樂園及游泳池，溺斃案件中以高中生、國小生最多其次為國中學生及大專生。

從歷年的統計資料來看(表 1)，共有 502 名學生溺水死亡，學生族群溺水死亡的比率雖已逐年下降，但以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平均仍達 1.08，相較於日本(0.6)、澳洲(0.5)及英國(0.1)等國，溺水死亡率仍屬偏高，實有必要在學校教育中強化自救能力教學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並提供深水體驗課程，以有效降低溺水死亡學生人數。

表 1，2005-2013 年溺水死亡率統計表

年度	教育部校安通報		衛生署死因統計	
	溺水死亡 學生人數	每 10 萬名學生 溺水死亡率	溺水死亡人數	每 10 萬名國民 溺水死亡率
2005	85	1.60	626	2.8
2006	69	1.31	550	2.4
2007	60	1.14	507	2.2
2008	64	1.24	492	2.1
2009	56	1.08	465	2.0
2010	43	0.85	381	1.6
2011	41	0.83	344	1.5
2012	41	0.84	413	1.8
2013	43	0.86	359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統計處

在參與運動前應先做好各項準備，包括了解運動場地使用的規定、做好運動前的健康檢查與評估、運動前的熱身活動及謹慎選擇安全的運動環境等，在從事水上活動時能對戲水場所有所認知，且具有更高的安全意識，以避免水上意外事故的發生。本節所提有關水中運動安全的範圍包含認識水域活動場域特性、相關器材設施之使用、泳池衛生、水中運動安全意識、水中自救、岸上救生等皆屬水上運動安全管理的範疇。

第三節、水上運動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由於水域活動的特殊性，在從事相關活動與教學時，也伴隨著相當程度的風險。一旦發生傷害或意外事故往往可能對學校、學生及其家庭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配合政策的推動，擁有游泳池的學校體育課程中，游泳教學成為教學重點之一，並辦理相關的水域推廣活動，由於承擔相當的風險，所以學校水域活動的安全管理更顯重要。因此，擬定一套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與管理方法，才能有效地降低學校推展水域活動安全的風險並確保學生的人身安全。

以下分別就進行游泳課程的安全管理及辦理校外水域活動時的安全注意事項加以說明：

一、 游泳課程安全管理：

水中運動的風險相對高於陸上運動，安全意識的建立與相關技能的養成同樣重要，在游泳教學過程中不僅著重於游泳技能的指導，對於從事水域活動時的安全注意事項更應不斷地宣導與提醒，讓學生了解傷害發生的原因及預防的方法。這些事項皆關係到相關法律責任歸屬，以下分別針對教師在課前、中、後應有的認知與措施作一說明。

課前：

水中運動安全管理如陸上運動一般，上課環境的安全無虞是提供學生學習的基礎條件，包括游泳池的公共衛生環境是否清潔、淋浴更衣空間、泳池周邊環境、泳池水質是否符合規定、教學器材設備是否安全無虞等，此外，是否配有足夠的救生人員支援教學活動？泳池是否有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備有緊急救護器材等，不論是學校自營或是借用他校游泳池，抑或是向民間業者租借之游泳池，皆須於課前確認相關事項。

課中：

除技能教學外，宣導運動安全的重要性，並做好教室管理，教師應於課中及時指出或制止一些容易發生危險的動作，學生經常於游泳課程中嬉鬧，例如推人下水、將同學壓入水中、跳水等，除了約束同學行為外，更應讓學生知道自己的行為可能會造成自己或他人的重大傷害。同時帶領並督促學生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抽筋，課程中也應注意到學生個別差異的表現，做好保護措施，並培養學生自救能力，例如踩水、漂浮、韻律呼吸及抽筋自解等，並演練岸上救生的方法，多方面建立學生的水中運動安全意識與能力。

課後：

課程結束前應再次宣導安全教育的重要，提醒學生於課後從事戲水活動應有的認知，並將安全教育概念帶到家庭中，擴大水中運動安全意識的廣度。結束後應環顧巡視泳池周邊，以確定上課學生皆已安全離場。

二、 舉辦水域活動的安全管理：

參與游泳競賽或是開放式水域活動，可以深化學生游泳能力，可讓學生實際應用游泳技能，並擴大接觸水域活動的面向，建立正確的親水觀念，在辦理相關活動時，學校行政人員或體育教師在活動前後應注意事項作一說明：

(一) 活動前

活動參與者的人身安全，是推展任何活動時的最大原則，因此舉辦活動前必須檢驗下列事項：

- 1.參與者的條件，包括參與者身體條件、身體機能和安全裝備等。身體條件是指身高、體重、力量、耐力等素質；身體機能主要指健康狀況及游泳能力；安全裝備是指參與水域活動時是否穿合格救生衣、安全頭盔等裝備。
- 2.水域的安全條件，包括水域的合法性，氣候條件等。合法性是指活動水域是否為危險水域？辦理活動應在政府許可的合法水域內進行，應先行文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或申請，若不幸發生意外事故，於法理上才有立場。水域氣象條件主要考量活動時的當地水域的氣候、潮汐變化、海邊地形、浪況、風速、風向、流速、水溫等是否符合參與者承受範圍。
- 3.做好相關留守計畫並選擇有經驗的合法業者辦理活動。
- 4.視活動需要，進行相關訓練包括船艇的避碰原則和方法、求救手勢及信號等。
- 5.檢視器材安全性，例如船體是否具有可靠安全的航行能力，組裝是否牢固、板體是否有破損、安全裝置是否牢靠等。
- 6.要求參與者平時加強體能及相關技能。

(二) 活動中

- 1.活動開始前，再度確認人員安全，器材設備妥善，並做好暖身活動。
- 2.進入活動水域後，須隨時注意氣象變化，決不輕視任何自然環境的變化。
- 3.不進入航道、港區、急流區、礁岩區及碼頭邊活動以免發生危險。
- 4.參與活動時，若遇到大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
- 5.參與水上活動須結伴同行，以便互相照顧。
- 6.身心情況欠佳，如疲倦、生病、飽食、飢餓、情緒不好、酗酒後不得下水，酒醉是造成溺水的主要因素，酒精會降低體溫並且減弱游泳能力，更重要的，酒精和藥物都會造成錯誤的判斷，增加溺水的機會。
- 7.要隨時注意自己及隊友的心理變化，並設法排解，以維持情緒之平衡。
- 8.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如海域活動應避免水母螫刺傷，在岸邊活動應注意珊瑚礁岩，以避免滑跌倒造成傷害，並隨時補充水分及做好防曬措施。

(三) 活動後

- 1.活動結束時，向留守人員回報活動狀況。
- 2.整理並安置相關活動器材，避免器材受到不必要的擠壓碰撞，而減損使用年限，若器材毀損應儘速修復，活動使用之器材應以清水沖洗並置於通風乾燥處儲存。
- 3.活動期間若有意外傷害發生，協助緊急救護送醫，並啟動應變措施，活動結束後協助保險理賠申請，傷患與家屬心理支持等後續處理。
- 4.積極檢討活動流程，以作為未來辦理相關活動之借鏡。

推動海洋教育之學習與推廣政策，並結合地方相關產業，舉辦海洋運動體驗營隊，推廣水域活動，讓學生及民眾學會游泳技能後拓展參與的視野，接觸海洋，擁抱海洋，發揮我海洋國家的特色。

第四節、水上運動安全管理檢核表

一、水上運動-推動水域安全教育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 註
				符合	待改進 事項		
	1	推行水域安全教育年度計畫、列入行事曆，列管執行。	行政人員				
	2	召開水域活動安全宣導教育工作檢討會	行政人員				
	3	訂定獎懲辦法，切實執行	行政人員				
	4	定期辦理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行政人員				
	5	利用相關集會或書面資料等方式，向家長宣導水域活動安全之重要性及相關注意事項	行政人員				
	6	辦理或派員參加水域活動安全相關研習	行政人員				
	7	於相關活動集會中加強宣導水域活動安全	行政人員				
特殊記事：							

填表人：

二、 水上運動-游泳池安全維護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 註
				符合	待改進 事項		
	1	游泳池各項設施標準符合法令規定	行政 人員				
	2	公布水質、水溫等資訊	行政 人員				
	3	配置足額的救生員	行政 人員				
	4	配置各項救生器材	行政 人員				
	5	投保公共意外險	行政 人員				
	6	訂定自主管理計畫	行政 人員				
	7	訂定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行政 人員				
特殊記事：							

填表人：

三、 水上運動-游泳教學活動安全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負責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 註
				符合	待改進 事項		
	1	檢視學生健康調查表	教師				
	2	家長簽署風險預告書或同意書	教師				
	3	追蹤學生及家人疾病的歷史	教師				
	4	評估學生個人上課或活動當時 的狀況	教師				
	5	上課前是否做充分的熱身活動	教師				
	6	檢視商家是否為合法業者	行政 人員				
	7	評估游泳池環境是否安全無虞	教師				
	8	檢視器材設備是否完整安全有 無生鏽或損毀	教師				
	9	宣導水中安全事項	行政 人員				
	10	水中自救能力(水母漂、十字 漂、仰漂等)的養成	教師				
	11	演練岸上救生的技能	教師				
特殊記事：							

填表人：

四、 水上運動-辦理水域活動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 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 人員	備 註
				符合	待改進 事項		
	1	確認活動地點合法及安全性	行政人員				
	2	了解學生參與水域活動的基本能力	教師				
	3	活動前是否做充分的熱身活動	教師				
	4	檢視教學內容的難易度與學生運動能力是否相符。	教師				
	5	檢視活動場域的狀況，是否有安全上的疑慮。	教師				
	6	檢視活動配合廠商及團體是否符合資格。	行政人員				
	7	安全戒護人員是否足夠。	教師				
	8	活動設備器材配置是否得當。	教師				
	9	是否訂有意外傷害緊急應變計畫	教師				
	10	辦理必要之保險	行政人員				
	11	參與輕艇、獨木舟、划船、龍舟等水域活動應著救生衣。	教師				
特殊記事：							

填表人：

五、水上運動-建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檢核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 應注意事項	檢核人員	檢視結果		複檢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行政人員				
	2	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熟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行政人員/ 教師				
	3	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行政人員				
特殊記事：							

填表人：

參考資料

- 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13），游泳池管理規範，檢索自
<http://gazette.nat.gov.tw>。
- 2.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2014），學校如有效推展水域安全教育，檢索自
<http://www.sports.url.tw/>。
- 3.教育部體育署游泳 Go 健康（2014），檢索自
http://www.sa.gov.tw/SAC_Swim/index.html。
- 4.教育部體育署（2014），102 年溺水事件分析，檢索自
<http://www.sports.url.tw/waterroom/detail/item/54>
- 5.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主要死亡原因，檢索自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 6.水上安全與救生（1995）。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出版。

第七章 校園運動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學校運動安全意外事件發生的機率相當的高，嚴重程度不一，小則輕傷，重則危及生命安全與財產損失。當危機發生時，如何將傷害減輕到最低程度，學校運動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是相當重要的管理機制。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校園運動安全事件之通報

各級學校對於校園運動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與處理機制可參考教育部所制定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如附錄三）。

一、通報要領

（一）學校運動安全意外事件的通報，首先必須掌握通報的原則，包括：

1. 事件通報的速度：學校運動安全意外事件發生時，應採取先知先報的方式，掌握時效。
2. 事件通報的精準度：通報時應掌握意外事件的正確性，以提供精確的訊息。
3. 事件通報的廣度：通報時除了主要事件之外，對於所涵蓋的相關問題也不能忽略，以降機事件的複雜性。

（二）學校運動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位：

1. 事件發生應先通報校長及相關處室等，加強校內橫向聯繫，儘速相互協助處理。
2. 意外事件如屬重大校安事件，學校應依規定通報下列單位：（1）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的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簡稱：即時通）網址：<http://csrc.edu.tw>。用以發佈緊急事件或災害之警示（訊），以提醒各單位加強防範，妥善應變，降低可能災損。（2）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或上一級督考單位。

二、通報作業流程

各級學校對於校園運動安全意外事件通報作業流程，依事件所造成傷害程度建議可參考教育部所制定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如附錄四）。本手冊建議通報作業流程如下：

運動安全意外事件發生	→	意外事件評估 1. 判斷人員傷害情形 2. 器材設備損害情形	→	運動安全意外事件傷害程度判斷
→	甲級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	
	乙級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	
	丙級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通報	

第二節、學校運動安全事件之處理

學校運動安全事件的發生，包括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所造成之人員與設施的傷（損）害等行為。依據教育部所制定的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三條，各級學校應整合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運動安全事件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此外，各級學校應訂定校園運動安全管理實施計畫，明定預警、準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對於運動安全事件處理相關訊息之發布，應設置發言人，於運動安全事件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一、學校運動安全事件處理之具體做法

（一）減災階段

預警階段旨在減少學校運動安全事件發生或防止事件傷害擴大，學校應依權

責實施下列事項：

1. 潛在學校運動安全事件發生原因分析與評估。
2. 預防學校運動安全事件發生之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3. 運動安全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4. 老舊運動建築、設施與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5. 其他預防學校運動安全事件發生相關事項。

（二）整備階段

準備階段主要目的在於，在有效執行運動安全事件發生應變措施，學校平日

應實施下列準備工作：

1. 研擬學校運動安全事件發生應變計畫。
2. 訂定學校運動安全事件應變流程。
3. 實施應運動安全事件變計畫模擬演練。
4.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三）應變階段

應變階段係運動安全事件發生造成傷害時，學校應實施應變措施，其項目如

下：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3. 人員傷害與財產損失等相關訊息搜集與查報。
4. 受傷害人員之應急照顧。
5. 運動安全事件發生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6. 其他運動安全事件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四)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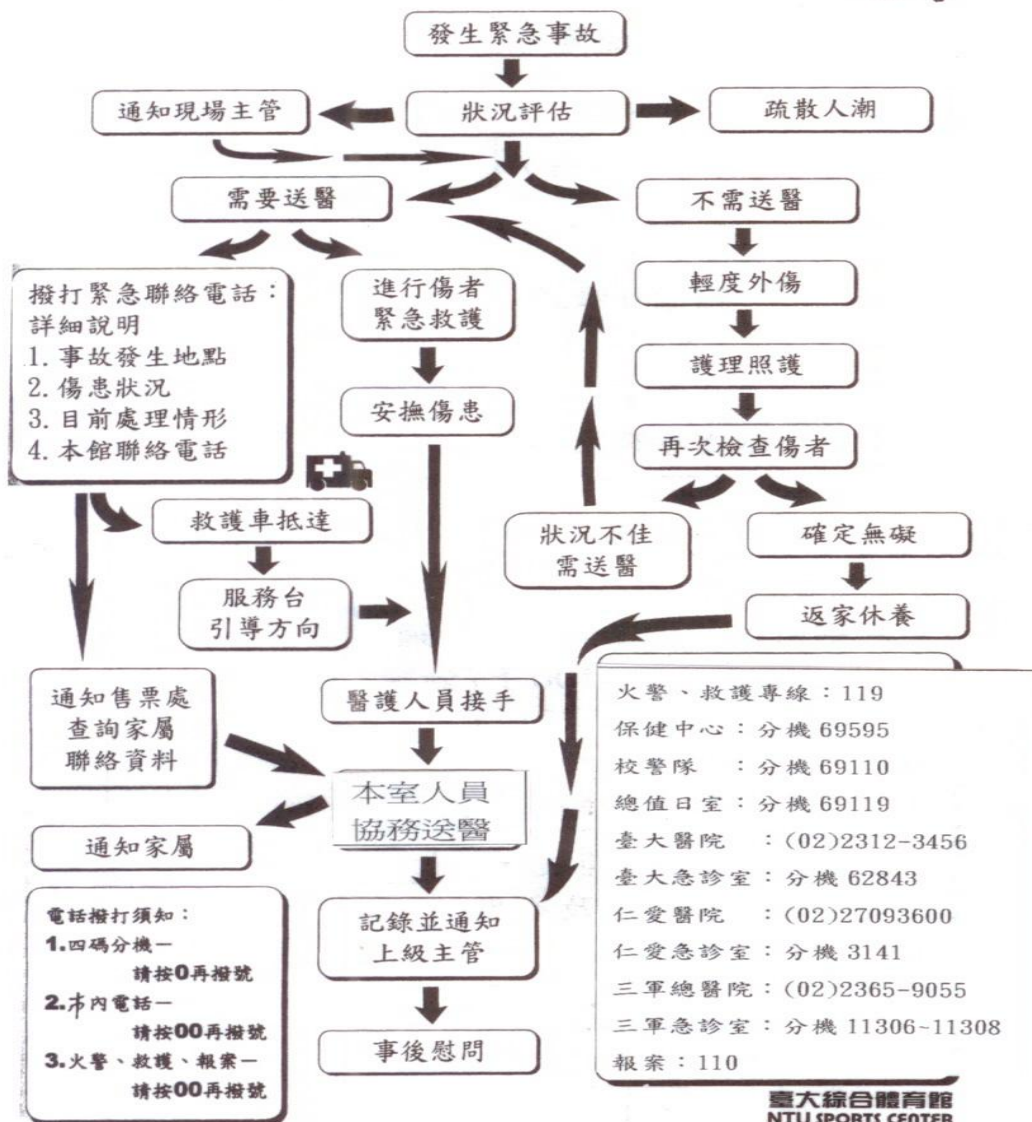
復原階段的重點如下：

1. 運動安全事件發生原因的勘查與鑑定。
2. 硬體設施重建復原與經費之籌措。
3. 受傷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4. 召開檢討會議。
5. 其他有關復原重建事項。

二、學校運動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根據教育部制定的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第四條，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本手冊引用「國立臺灣大學緊急事故處理流程表」，提供給各級學校在訂定學校運動安全事件處理流程之參考。如下圖所示：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表



24小時緊急專線電話

軍訓室 02-3366-9119

校警隊 02-3366-9110

第八章 體育教師應有之法律觀念

體育教師（包含）因所教授運動項目之內容以及學生活動之場地，都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危險，如何能於建置設施時即能注意使用上之安全，以及依照運動項目之難度、特性及上課同學之個別差異性，於同學實際操作練習前適度提醒，使同學能安全的學習各項運動技能，平安喜樂的運動。

在過去曾經有因為學校的運動設施設置的缺失、設施管理不當、未設置無障礙空間而造成同學在運動過程中受傷的案例。也有在體育課上課中，同學被球打到而受傷，也有同學受傷後的處理方式不當，而造成傷害的擴大，部分的案例到了後來，也進入法院審理。有些受傷的同學與家長，向法院主張國家應賠償損害，也有些同學與家長向老師及學校提起訴訟，要求對學生的受傷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論何種情形，同學在體育課程中受傷，都是學校與體育老師所不願意見到的情形。許多體育課程中所發生的傷害案件，其實是可以提前加以防範，或降低其發生可能性，這需要學校及體育老師平時上課前與上課中多提高注意。本章將介紹幾個比較典型的案例，也希望藉由案例的分析，一方面使體育老師能具備應有的法律觀念，另一方面也提供學校及體育老師在上課前應有的準備，以及向同學灌輸體育課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第一節、運動設施之安全與游泳體育教師之告知義務

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國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

A. 案例事實：

台北市某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一學生（原告），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上體育游泳課時，因跳水游泳時頭部撞及游泳池的水道底部自動浮起之進水閘柱，導致當場頭部受傷，頸椎非常疼痛。當時對於該名學生的處理情形，以及部分不爭議之事實如下：

第一，立即送至保健室處理，護士建議該名學生應該轉到醫院進行詳細檢查。

第二，事故發生當天晚上，學生被送到台北長庚醫院急診，照射完 X 光後，立即轉送至林口長庚醫院為緊急處理。

第三，林口長庚醫院對該名學生頭部及頸椎進行電腦斷層掃描，發現該名學生因撞擊導致頸椎第五節產生壓迫性骨折及頸椎神經病變，住院四日（90 年 10 月 3 日住院 6 日出院）後，醫生囑咐應審慎觀察，並且需要定期回醫院複診追蹤。

第四，事發三個月後，該名學生仍然感覺身體不適，先後前往四家醫院看病，診斷結果都認為需要開刀治療，否則日後可能隨時會發生壓迫

到神經而造成終身癱瘓的可能性。

第五，該名學生於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於長庚醫院住院，翌日進行頸椎手術，醫生自原告左側腸、骨取出三公分骨頭植入頸椎，並以鈦鋼板固定，經過五天觀察後出院。

第六，系爭(※註)游泳池，水深 120 公分，上設有固定式之出發跳台（高度 45 公分），池底有塑膠材質之進水閥柱（如突出於池底，高 3 公分），係由張建築師設計監造完成。（※註：系爭：此…有爭執的地方）

第七，事件發生時，系爭游泳池旁並無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

第八，被告學校每年均舉辦學生游泳比賽，根據比賽規則，參加比賽的學生可選擇跳水或不跳水。

第九，事件發生的游泳課當時，並無體育老師在旁指導。

第十，原告除健保負擔外，共支出醫療費用 39,231 元。

原告請求：本案例由於被告學校被告為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該名學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請求因前述游泳池設置及管理之缺失，以及游泳課老師未告知危險也未禁止跳水，於游泳課跳水受傷所受之損害，包括醫療費用 39,231 元及精神上損害賠償 2,000,000 元，共計 2,039,231 元。

B. 法院判決理由：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主要根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以及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在程序上，賠償義務機關如果拒絕賠償，或自受害人提出請求後超過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協議日開始六十日內未成立協議時，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法院分別由以下幾點進行討論：

1. 系爭游泳池設置部分，爭點主要為設置有無缺失？探究的問題包括設有跳台游泳池應有的水深為何？教學用游泳池水深有無規定？進水閥柱之安全設計及標準為何？本案游泳池進水閥柱有無違反規定？系爭進水閥柱是否經碰撞後即會自動沈入池底？原告頸椎骨折之傷害，是否因游泳池的設置有缺失所導致？法院針對每一個問題進行研究後，發現游泳池之設置並無違反相關規定，進水閥柱跳水時會自動下沉，且僅有三公分，原告未能就其撞擊情形提出任何證據說明，因此無法認定原告受傷是因撞擊進水閥柱所導致。

2. 系爭游泳池管理部分，爭點主要為管理有無缺失？探究的問題包括體育教師是否於開學第一次游泳課時，即告知同學禁止跳水，如要練習跳水，須有老師在旁指導？系爭游泳池水深僅 120 公分，是否禁止跳水，可否由老師指導跳水？原告頸椎骨折是否是因為游泳池管理有缺失所導致？法院認為原告無法提出，為何游泳池水深 120 公分必須禁止跳水之根據。另外，證據顯示體育教師亦已於第一堂課講解游泳各項安全，包括跳水安全講解，即使原告主張屬實，也不是國家賠償法第三條所稱的「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缺失」的情形。基於以上理由，本案國家賠償的訴訟，原告並沒有獲得勝訴。

C. 心得分享

1. 本案學生雖依照國家賠償法，向某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請求國家賠償，賠償義務人為公立學校，然而，倘若學校（賠償義務機關）敗訴，而體育教師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得向該名體育教師請求損害賠償。（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對於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者，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
2. 學校於建置運動設施時，即應針對安全問題特別重視，同時須全面檢視現有的運動設施，瞭解是否有安全顧慮而須儘速加以改善，運動設施如有使用上的安全疑慮，除應立即停止使用外，也應於適當地點標示警語或警告號誌，提醒同學注意安全。
3. 老師於上課前一定要做好安全宣導，提醒同學注意安全，並全程在場，隨時注意同學安全，制止同學的危險行為。

第二節、球類教學運動安全與體育教師之注意義務

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87 號民事判決。

A. 案例事實

原告為台北市一家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年級學生庚 00，被告為該校體育教師以及該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上體育網球課練習揮拍時，至網球場中撿球，遭到同學甲 00揮拍擊出之網球擊中左眼，受有左眼外傷性脈絡膜破裂之傷害，經治療後之最佳矯正視力為右眼 1.2，左眼 0.1，視力無恢復可能。

原告主張體育教師未遵守表定課程，將原本跨校模擬考試之時段，擅自改為教授體育課程。上體育課時，沒有向學生說明網球活動之危險性及相關安全規則、沒有適度分配球場練習人數、沒有在場監督學生練球情形，也沒有禁止同學任意至球場中撿球，以致原告跑到球場中央撿球時，遭到另一位同學發球擊中左眼受傷。原告庚 00向被告體育教師辛 00負損害賠償責任，也向被告學校請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父母己 00與乙 00也向體育教師及學校，分別請求 50 萬元精神上損害賠償。

B. 法院判決理由

1. 本案須處理的問題包括（1）體育教師辛 00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2）被告00 商工，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3）損害賠償的金額為何？（4）原告庚是否與有過失而應對損害之發生負部分責任？
2. 就體育教師侵權行為責任部分，法院認為原告主張有據，被告體育教師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認為，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具有避免使學生身體、生命受到侵害的「安全注意義務」，例如注意學生的健康狀況、場地安全性、事前預防事故發生的提醒及現場督導的義務。如因未盡義務而導致學生受有損害，則須負侵權行為責任。本案體育教師為00 體育學院競技運動學系畢業，應有能力預見不適當的分組與場地安排，可能造成同學遭揮拍擊球的傷害，老師必須隨時注意球場的狀況，並應適時制止原告擅入球場當中，老師甚至沒有注意到原告同學被球擊之情形，應有疏失責任。
3. 就被告學校是否應負連帶責任部分，法院認為學校所提供之資料，不足以證明「已經盡到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因此須負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僱用人的連帶賠償責任。學校主張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對體育教師辛 00「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

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然而，法院認為，學校雖提出該名體育教師修畢高級中等學校體育暨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課程計 38 學分成績及格，並提出體育教師的考績，但並不足以證明學校已盡選任監督責任，認為學校如能「適時監督」體育教師的「教學方式」，即時更正他的疏失，或「提供更寬廣之場地以作教學，並要求教師實施網球課程教學時，落實管制同學於練習時擅入球場中央撿球之規定」，應該可以避免或降低事故發生的機會。因此，認為學校須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4. 賠償金額之計算。由於法院認定體育教師與學校須負賠償責任，損害之金額分成兩部分，一為根據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法院允許的損害賠償金額包括：(1) 原告學生所支出醫療費用 10,904 元（有醫療單據）；(2) 自原告學生成年起至 65 歲退休止，共有 45 年的勞動年數，以法定勞工最低薪資 17,280，並依據台大醫院鑑定結果，認為減少勞動損失比例為 14%，依照霍夫曼式計算一次減少勞動能力金額為 694,495 元；(3) 根據民法第 195 條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審酌所有當事人的關係與財力，認為原告學生及其父母依序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25 萬元、25 萬元（原告原請求金額為 200 萬元、50 萬元、50 萬元）。
5. 原告學生庚 00 是否與有過失？根據民法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法院認為原告已為高職三年級學生，應當瞭解多組同學同時進行揮拍落地擊球的危險性，不可貿然進場撿球，且原告自己承認當時是蹲著進場，知道其他同學仍在打球，球會亂飛，怕被球擊中，但撿完球站起來還是被球打中。法院認為原告的行為與被告的疏失，同為損害發生的原因，認定原告同學應付 60% 的過失責任。最後，原告得請求的損害金額為 482,160 元。

C. 心得分享

1. 老師於網球課程或其他球類活動，雖礙於場地限制，但仍應以活動時的安全性為重，妥善分配同學練習場地及維持相互間的安全距離，並應隨時注意場地周遭的變化，隨時提醒同學注意安全，制止同學的危險行為。
2. 學校除於聘任老師過程應特別注意老師是否符合資格，更須瞭解老師的教學狀況與教學方式，如有須提醒或要求改善的地方，則須積極與老師溝通。否則，學校可能無法根據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以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

不免發生損害」而主張免責。此外，在許可範圍內，學校也應積極設法提供適當的運動空間供體育教學使用。

第三節、體育課學生受傷時，體育教師適當之處理程序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32 號民事判決

A. 案例事實

原告為私立 00 科技大學學生，被告為該校體育教師。根據原告（學生）主張，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學生於羽球館上體育課時，因練習羽球過程中右肩關節疼痛而蹲坐在旁，體育教師發現同學可能發生關節錯位或脫臼之現象，立即協助同學將錯位之關節或脫臼進行復位，導致學生傷勢轉趨嚴重。體育教師為減輕學生疼痛，以其雙手握住同學右手予以扭轉，導致同學受有閉鎖性右肩脫臼之傷害。嗣後雖然經過就診醫療，但截至學生向體育教師提起訴訟時已經超過九個月，同學手臂肩膀仍無法抬舉，右上半身幾乎無法動彈，擔心可能終生無法痊癒。

原告請求：同學首先向體育教師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訴訟，嗣後在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並聲請假執行。同學請求因該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 1,950 元及受有精神上損失 100 萬元。（根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3 條及第 195 條）。

在刑事案件部分，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判決該名體育教師有罪，拘役 20 日。體育教師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體育教師無罪。

B. 法院判決理由

1.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主要是因為原告就其所主張「體育教師過失傷害」乙事，未能舉證證明。
2. 本案為學生控訴體育教師傷害所造成的損害。學生根據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向體育教師請求損害賠償。法院首先分析侵權行為構成要件。根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原告必須證明被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因為被告有故意或過失，造成原告傷害加劇。另外，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如果被告否認原告的主張，原告必須對於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證明其為真實。
3. 本案原告主張其右手遭到體育教師扭轉一事，被告否認僅有攙扶而無扭轉。法院認為幾位修課同學於刑事庭之證詞一致，目擊案發當時老師並無扭轉原告手臂，由於同學僅因修課認識，與老師並無親屬關係，認為

應不會為了袒護老師而甘願冒偽證罪責的風險。因此，認定原告主張體育教師扭轉或整復手臂的說法，不足以採信。

4. 原告另主張其原本僅有錯位的傷害，因體育教師的扭轉行為而造成右肩脫臼的傷害。根據證人證詞，原告有習慣性脫臼，法院認為原告右肩脫臼是否因為體育教師的行為所造成，或屬於習慣性脫臼復發，無法知道，因此很難直接認定是因為體育教師徒手整復的行為而造成脫臼。法院認為原告及其證人的證詞雖然經過測謊顯示沒有說謊，但由於證人無法佐證原告主張的真實性，法院認為原告的證詞存有瑕疵。

C. 心得分享

1. 各類體育課程均有學習的一定步驟，老師應按部就班將基本動作教授與同學，活動前充分熱身，盡量瞭解每位同學的身心狀況，特別詢問同學是否有身體不適，並隨時注意同學練習的情形。
2. 同學如受傷時，應依照急救程序處理，老師本身如無相關的急救或醫療證照，應衡量情況尋求適當的協助，切勿以個人經驗給予同學醫療協助，例如本案中所涉及體育老師的行為，如係主動為同學左肩的錯位或脫臼進行整復或復位而造成同學受傷，則可能邀背負損害賠償責任，甚至會有傷害或過失傷害之刑事責任。

第四節、特殊運動需要特別安全防護措施—以攀岩課程為例

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A. 案例事實

原告為國立 00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0 大附中）三年級學生甲 00 及其父母乙 00 與丙 00，被告為 0 大附中。訴外人丁 00 為 0 大附中所屬公務員，於 98 年 11 月 2 日擔任原告就讀班級之體育老師。當天體育課於校內攀岩場地從事攀岩活動，原告甲 00 自高處摔到水泥地面，導致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根據原告主張，體育老師未領有合格證照，卻擔任該課程體育老師，且未全程在場監督照護練習攀岩的學生，並任由其他無經驗的學生協助攀岩活動，導致原告從高處摔落，當時立即送往萬方醫院急救，11 月 4 日轉送台大醫院骨科部，診斷為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至少需穿戴 3 個月背架，再做長期復健，縱使復原後亦將有後遺症。第一審審理時，原告甲 00 就讀大學二年級，因前述腰椎骨折傷勢嚴重，

原告於 99 年 6 月 25 日及 9 月 23 日向被告 0 大附中提出國家賠償申請，雙方協議不成立，原告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甲 00 3,634,962 元（包括醫療費用 12,962 元、看護費 122,000 元精神慰撫金 3,500,000 元），賠償原告乙 00 及丙 00 各 750,000 元。一審法院審理中，原告變更聲明，（一）請求精神慰撫金 2,005,588 元，追加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1,494,412 元。

B. 法院判決理由

1. 法院於本案處理以下爭點：（1）被告 0 大附中的體育老師於攀岩教學過程中，對於事故之發生是否因故意或過失未盡其應盡注意義務？（2）被告是否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3）原告學生甲 00 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何？（4）原告乙 00 及丙 00（甲 00 之父母）是否可以根據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支付精神慰撫金？
2. 針對受傷學生甲 00 部分，首先必須確定體育老師於攀岩教學過程是否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如有，才需要進一步探討被告是否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第二項接著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法院分析認為，公務員職務上的行為如果符合四個

要件，且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導致者，得請求國家賠償：「（1）行使公權利；（2）有故意或過失；（3）行為違法；（4）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過關係。」

3. 首先，公立學校教師屬於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O 大附中體育教師當然符合此公務員身份。本案體育老師指導訓練學生從事體育相關活動，為代表國家為「給付行政」，屬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利的行為。其次，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安全，負有避免危害發生的安全注意義務，對於具有內在危險的教學活動，更應善盡安全注意義務。原告學生主張老師未領有合格證照，且未全程在場監督照護學生練習，被告抗辯，訴外人丁 00 持有教育部授予之合格體育教師證，進行攀岩教學之學生人數約 24 人，分為 3 組，有指導老師示範動作後，學生再執行，老師則在旁進行動作及口頭指導，且在分組攀登前，也事先安排安全規則說明及裝備介紹課程，因此體育老師並無過失。
4. 法院指出：本案中體育教師與教學時對於學生之安全注意是否有疏失，須先瞭解相關法令規定。第一，「教師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次，「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教育部頒佈，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第 7 點）再則，「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5. 法院就本案發生經過詳加調查，其中針對被告所出具的攀岩課程墜落事件報告書中，分別由報告中有關（1）上課過程的說明，及（2）事件檢討與後續處置兩方面之內容，來認定體育教師未盡其維護學生身體、生命安全之注意義務：

（1）上課過程：

- （a）報告書上課過程第 3 點：第 1 道和第 4 道女生已經開始攀爬，並由學生開始確保，老師在兩邊指導、確保。
- （b）第 4 點：「曹 00 同學主動來要求學習確保動作，老師在第 2 道幫學生確保，示範 1 次操作方式及口令，同時提醒確保時的注意事項... 學生表示已經了解程序後，老師將確保器繫在曹生身上，幫他先檢查裝備，然後再幫黃生（即原告甲 00）檢查裝備後，讓他們開始口令，開始攀爬。」

(c) 第 5 點：「老師移到旁邊第 4 道在攀爬的學生，指導攀爬者的動作，然後就聽到其他學生大叫，目光移到第 2 道，就看見黃生（即原告甲 00）以坐姿坐落到地上...。」

(2) 事件檢討與後續處置：

(a) 由被告自行檢討與後續處置內容第 2 點：被告承認應「增添防護措施，原本在地上擺放麗波墊，現在地面加設體操軟墊，做雙重確保。

(b) 第 3 點：目前確保僅由 1 位負責，需要加強。學校的改善計畫為「計畫進行雙繩確保，讓 1 位攀爬者有兩位確保人員作確保」。

(c) 被告承認上課當時，共有 24 名學生分成 3 個小組同時進行攀岩活動，而且對於原告甲 00 於攀岩過程中係自高處摔落水泥地面一事也沒有爭執。法院因此認定被告的體育老師丁 00 於教授攀岩課程當時，並未於攀岩現場正確的鋪設擺放防護軟墊，導致原告甲 00 自高處直接摔落至水泥地面受傷，當然有未盡防護義務的過失。此外，法院也認為丁 00 領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為專業體育教師，應該可以預見多組學生同時進行攀岩活動時，一定無法隨時掌握學生的動態，更無法兼顧各組學生之突發狀況，而且 1 位學生攀爬時，僅由 1 位未成年的同學擔任確保人員，明顯不足。

6. 被告 0 大附中抗辯甲 00 同學跌落水泥地面，是與地面確保同學的口令沒有溝通良好所致，並非體育老師有過失。但法院認為，攀岩活動僅由一名智識尚未完全成熟的未成年同學擔任，並不足夠。老師應提高注意力在旁監督，並應隨時注意掌握學生的動態及身心狀況。因此，不能以甲 00 同學與地面確保同學溝通不良為抗辯。

7. 原告所得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

(1) 甲 00 同學所得請求之金額包括醫療費用 12,962 元（醫院收據）、看護費用 122,000 元（有收據且被告不爭執）

(2) 減少勞動能力損失：原告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中之「脊柱遺存畸形者」，屬第 12 級殘廢，再依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原告減損勞動能力 30.67%，自原告 24 歲可開始工作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可供作 41 年，以最低工資 17,880 元，按霍夫曼係數 21.9704 計算，此部分損害共計 1,445,774 元。

(3) 精神慰撫金：原告甲 00 請求 2,005,588 元，法院裁減為 500,000 元。

(4) 原告父母乙 00 及丙 00 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200,000 元、200,000 元。

C. 心得分享

1. 攀岩活動中，由於攀高過程容易摔落，因此安全防護措施必須完善，包括於適當地方擺設安全護墊，防止直接跌落硬地而受傷。依造同學程度適當分組，安排適當的確保人員，防止同學練習時跌落。
2. 針對此種具有內在危險的運動項目，老師除本身須有此運動技能外，更應隨時注意同學的安全，如發現同學有動作不確實或不正確之處，應於安全情況下要求同學停止繼續練習。

第五節、特殊身心狀況學生之處理

另外有一類案例，乃是上體育課的學生有特殊的身心狀況，老師是否應要求同學上課或做特別處置，可能也是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經常面臨的問題，茲舉幾個案例供大家參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字 43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74 號民事判決

A. 案例事實：

原告之子為台北市私立 00 高級中學學生顏同學，因先天性染色體異常、肢體重度殘障、全身骨骼鬆軟易碎、行動不便、無法行走，即俗稱玻璃娃娃。98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 點 40 分，因為下雨，體育教師乙 00 將上課地點改至地下室，甲 00 為顏同學同學，於抱負顏同學下樓時因樓梯地板濕滑自樓梯跌落，也造成原告頭部受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班導師丙 00 立即通知原告父母，後來送往醫院急救，但因顱內大量出血不治死亡。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1）甲 00 及其法定代理人、（2）體育教師乙 00、（3）班導師、及（4）景文高中應連帶賠償原告所支出之殯葬費、撫養費及精神慰撫金。

B. 法院判決理由：

- （1）抱負顏同學下樓的同學甲 00 與顏同學同窗一年，然甲 00 最多只負有防止一般傷害須注意，而不能要求負超過此一程度的注意義務。而且顏同學在受傷後意識清醒，如能及時送醫應或許不致發生死亡的結果，然因原告通知校方暫勿送醫，其可自行赴學校處理才發生延誤送醫而產生死亡結果。台北地方法院認為甲 00 對顏同學的死亡並沒有可予非難之處，也就是他的行為並沒有任何故意過失，因而無須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其法定代理人自然也無須賠償。
- （2）體育教師乙 00 原於操場上課，因下午才改至地下室上課，並囑咐甲 00 推顏同學回教室，並不知顏同學想上體育課而請甲 00 抱負下樓。地方法院認為體育老師於此事件上並無故意或過失，因此無侵權行為責任。
- （3）班導師丙 00：顏同學跌落後甲 00 立即抱負其至醫護室，當時並無明顯外傷，護士立即叫救護車，顏同學當時意識清醒請求老師勿責怪處罰甲 00。學校也立即通知父母，家長於十幾分鐘到達後表示先

不用送醫院，被告才通知救護車離開。班導師及學校整個過程並無故意過失，無侵權行為責任。

- (4)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改判原告部分勝訴。高等法院著重於被告是否知道顏同學為玻璃娃娃而應有更高注意義務，認為顏同學入學時即已填寫資料，且一般人一看到就知道是成骨不全的玻璃娃娃，並於病史以紅筆註記，被告無理由說不知道。體育老師及班導師均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然體育老師及班導師與顏同學之死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無須負責。學校亦無須根據民法第 188 條負連帶賠償責任。
- (5) 由於學校沒有依照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加上抱負顏同學的甲 00 同學因缺乏一般人注意義務，應知與天地滑要格外小心，為共同造成顏同學死亡之共同原因，依照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 (6) 最高法院判決：由於高等法院判決學校及抱負顏同學跌倒的甲 00 同學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然理由說明論述不足，最高法院將判決發回高等法院。

C. 心得分享

1. 目前本案尚無最終判決，然而由事件發生經過及法院的判決理由，首先必須注意的是，安全為所有活動進行的前提要件，倘若同學因身障而不適合運動，除了有特別為身障同學所設計的體育活動外，應評估該同學參加體育課程的安全性與妥當性。
2. 體育老師及學校遇到緊急事故時之正確處理程序，平時即應建立。
3. 尚未設置無障礙空間的學校，應依照規定儘速積極處理。

防止運動意外事件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廿日

教育部臺（六五）體字第四一七五號函發布

- 一、為維護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定本要點。
- 二、全國各公私立運動或休閒活動場所之設置或擴建應注意安全條件，並定期指派專人檢條，對於破舊不能使用之運動器材及設備，應重新建置，以維公眾安全。
- 三、各公私立運動或休閒活動場所，除應設有專人負責管理指導外，游泳池及海水浴場應設專任救生員；登山活動應設專任嚮導；對於自行登山者，警察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宜導其參加有嚮導帶路之登山活動。各運動場所應設急救器材、藥品，並隨時補充之。前項指導員、救生員、嚮導應為各該項全國性運動協會認定之合格之人員。
- 四、各機關、社團、學校舉辦各項休閒活動時，對場所設備、起訖時間等除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外，並應通知當地縣市警察局，以便必要時派員維護安全秩序。
- 五、運動指導員及管理人員領導民眾從事運動，要隨時注意運動員之身心狀況，發現運動員身心情況不佳者，應即勸告停止運動或休息。於激烈運動實施前應領導運動員從事適當準備運動。
- 六、運動指導員及管理人員唯在使用設備及器材之前，應先行檢查該項運動設備及器材之安全性，對於危險性之運動項目在實施前應注意主觀、客出觀條件，對於動作生疏或初習者應行保護措施，以策安全。
- 七、運動員應隨時注意本身身體狀態、體力條件及情緒情況，在劇烈運動前應先行適當準備運動，參加劇烈運動比賽前應先行健康檢查。
- 八、各級機關、社團、學校舉辦運動競賽應設置專任醫師及護士，大規模或劇烈運動項目之比賽並應準備救護用車輛。對於從事劇烈運動項目競技之人員應先行健康檢查，身心狀況不良或患病者，應嚴禁參加比賽。
- 九、運動員應定期注射「破傷風類毒素」。學校餐廳、運動場所或主辦運

動單位應注意食品衛生。

十、各地休閒活動場所，如海水浴場、河川、湖泊及近效山區或具有危險性之運動區域，應由轄地縣市政府設置警告標誌，並註明其深度或高度。

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實施運動安全教育，應定期舉辦或委託辦理運動安全講習，該項教育分別於社會及學校中實施之。

十二、有關運動意外事件之處理鑑定由發生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有關單位迅速辦理之。

十三、各公私立運動或休閒活動場所因設施不當而發生意外事件時，主管機關或該場所負責人應負刑事或民事之責任，如因主管人員監督不週而發生者，並應由主管人員負行政責任。

十四、學校體育教師、各項運動指導員、管理人員，如確因教學、指導或管理不當，而致發生運動意外事件時，應負行政或刑事之責任。

十五、各級機關、社團、學校應將運動意外事件處理情形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六、各特殊運動項目之「防止運動意外事件注意事項」由各該項目之全國協會分別擬訂，報教育部核備。

十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來源：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

http://content.edu.tw/primary/gym/yl_bc/rule/117.htm

附錄二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台（八九）體字第八九〇九五三二七號

- 一、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
- 三、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
- 四、各級學校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體育設備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 五、各級學校游泳池於教學及開放時，應有合格救生員。
- 六、各級學校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
- 七、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
- 八、各級學校應實施健康調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
- 九、各級學校舉辦運動競賽時，應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須備有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保險。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嚴禁參加比賽。
- 十、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
- 十一、各級學校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應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

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 （二） 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 三、 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與學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應整合單位與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為執行前項工作，應設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安中心，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二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第一項所列相關業務。
- 四、 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
- 五、 減災階段旨在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策劃轄區內防災計畫推行防災教育，並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 潛在災害分析及評估。
 - （二） 防災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四）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五） 建立防災資訊網路。
 - （六） 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
 - （七）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 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平日應實施各種防災演練及下列準備工作：
 - （一） 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 (二) 研擬應變計畫。
- (三)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 (四)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五)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 (六)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七)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
- (八)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七、 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召集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其項目如下：

- (一)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 (二) 災情搜集與損失查報。
- (三)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 (四)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六) 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八)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八、 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於災後應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其重點如下：

- (一) 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 受災學生之安置。
-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 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 召開檢討會議。
-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九、 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設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十、 為強化聯繫，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充實通訊及必要

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機關學校首長、校安業務主管、校安承辦人）資料於校安中心網站，人員若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十一、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並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提升實施成效。
- 十二、為推動防救災工作及防災教育之需要，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編列預算支應。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 （一）緊急事件：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由本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 五、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 六、 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並依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之。
- 七、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八、 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 九、 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處理。
- 十、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 十一、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處理轄屬單位、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二、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三、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十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附錄五

一般校園安全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機關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及電話	備註
教育部	諮詢、法律協助	http://www.edu.tw/index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通報、諮詢	http://csrc.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諮詢、法律協助、放假公告	http://www.cpa.gov.tw/default.htm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	諮詢、法律協助	http://law.moj.gov.tw	
警政署	機關查詢	http://www.npa.gov.tw	
春暉網站	藥物濫用	http://140.111.1.169/milddata/white/index.htm	
各縣市政府社會科(局)	諮詢、輔導、法律		
各地警察局、派出所	法律、治安維護		
各地方法院觀護室	法律協助		
各縣市家庭扶助中心	諮詢、輔導、安置、法律協助		
各縣市張老師	諮詢、輔導、轉介		
各縣市生命線	諮詢、輔導、轉介		
各縣市家庭協談中心	諮詢、輔導、轉介		
各縣市文化中心親職教育諮詢中心	諮詢、轉介		
各縣市大型醫院社會服務部門	輔導、醫療		
美國校園安全中心		http://www.schoolsafety.us/	英文網站
美國校園健康安全		http://www.nationalguidelines.org/	
加拿大校園安全中心		http://www.safety-council.org/	

本手冊依教育部 103 年度學校運動安全管理手冊編印計畫實行。

計畫主持人：李坤培

計畫共同主持人：余育蘋、陳志一、黃欽永(依姓名筆劃排列)

撰稿委員：李昭慶、林仁光、陳志一、曾文錄、黃谷臣、黃國恩、
蔡秀華(依姓名筆劃排列)

編印：國立臺灣大學